



# 論保險費性質交付返還及歸屬（下）

## 保險法比較研究 —以兩岸保險法為核心—

施文森\*

### 八、保險費之部分交付與逾額交付

保險費之額數按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及保險金額數而算定，載明於保單。不論保費經約定一次交付，抑分期交付，要保人應依約定交付到期保費之全額。要保人如為部分交付而竟為保險人所接受者，保險契約之效力是否得按所繳保費與應付保費間之比例而縮短？又若要保人所付之保費超過其應付之保費時，則超額部分是否得以比例延長保險期間？或以為擴張保險契約利益之對價？對此問題，臺灣現行保險法除第一二二條外均乏規定，茲參酌保險原理及保險業經營之成例，分析如下：

#### （一）部分付費

保費債務有不可分割性，因此關於保險費之交付，須嚴格遵守「危險不可分，保費不可分」及「全受、全不受」原則。保險費經約定分期交付者，於人壽保險，各期應付之保費不得視為全部保費之部份，而是各自獨立成為全部。在財產保險，通常以一年為期，保費多以一次交

付；如經當事人約定分期交付者，各期應付之保費視為全部保費之一部份<sup>1</sup>。對於到期之保費如為部份交付，除非其餘部份保險人同意延欠，不足以使保險契約效力發生或繼續。但保險人無條件受領部份保費之交付，則於法理上或足以認為默示同意其餘部份之延交，而使保險契約效力繼續無間。在人壽保險，保費之部份交付，除非為保單明示或默示所容許，亦不足以使保險契約發生效力。但保險人於受領部分交付時，有就餘額部份同意延欠之意思者，則不在此限<sup>2</sup>。保險人就到期保費部分收受現金，部分收受遠期票據，而危險事故於遠期票據兌現前發生者，保險人不得以保費尚未全額交付對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賠付請求，此點已詳申於前，此處不贅。

#### （二）逾額交付及歉繳

前已言之，保費之額數應按保險人承保之危險加以估定。若由於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代理人之錯誤，將危險高估，使

\* 施文森先生，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教授。

<sup>1</sup> 參見前述關於保費債務之性質：一為自務債權；一為既得債權。

<sup>2</sup> 例如就部份保費收取遠期票據，詳見前述。

要保人所付之保費高過於其應繳之額數，除非保單對此另有規定，此項多繳之保費僅在保險人與要保人間成立一種受託式之債務關係，既不得作為擴張保險契約利益之對價，亦不得藉以延長保險契約之期間，保險人僅將逾收部份之金額加給利息後退還。

於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報之年齡高於或低於其真實之年齡而發生多繳或少繳保費者，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以低報高：保險人於扣除應繳之保費後將餘額連同利息退還要保人；
- (2) 以高報低：若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仍在保險人所設最高年齡範圍以內，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補足其歉付部份之保費；若保險事故於要保人補足保費前發生者，保險人得按已收保費與應付保費之比例為給付<sup>3</sup>。

## 九、保險費之增減

保險費係以保險金額為基礎，依危險率計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若所承保之危險及標的價值有變動時，保險費亦應隨之加以調整。惟此一情形僅發生於財產保險。

### (一) 保險費之增加：其情形有二：

- (1) 在保險契約訂立時，由於特種危險之存在，非增加保費，保險人不願承保者，例如，空屋所具有之危險性較有人居住者為高；用作加油站或火柴工廠之建築物之危險性較一般作為住宅用之建築物為高，如以空屋或火柴工

廠投保火災保險，其保險費應予增加。

- (2) 保險契約成立後危險顯著增加者，保險人得提議增加保險費，例如，原作住宅用之建築物於保險契約存續中，改作餐廳，其保費應予調高。自上世紀中葉以來，住宅與商業兩用之大樓日益普遍，則住宅部分之保費，基於危險不可分之理念，應按商業費率計收。

### (二) 保險費之減少：要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減少保險費：

- (1) 在保險契約存續中，保險標的物之價額顯著減少，要保人得對保險人請求減少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臺灣保險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 (2)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之特別情形計算，而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自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例如，原作為花炮工廠之建築物改為住宅，保險費自得請求減少。

於一般人壽保險要不發生上述保費增減之情事，蓋壽險以被保險人為保險標的，要保人於投保時若已就被保險人之身體及所從事之職業與活動據實對保險人為

<sup>3</sup> 大陸保險法第 32 條；臺灣保險法第 122 條。惟此二者之規定不盡相同，自當另行為文詳析。



說明，其後被保險人縱有罹患疾病或變動職業或從事某些危險性較高之活動，除經保單列為除外或不保事項，而保險事故適因此等事由而發生，保險人得據以推卸責任外（參見臺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七條），保險人不得於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變更職業或從事活動期間要求增加保險費，要保人亦不得以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況勝於常人或變更後之職業較投保之職業其危險性較低，而要求保險人減少保險費。但某些針對被保險人所從事之高危險工作而設計之意外險或壽險之附加險，於被保險人終止此等高危險工作時，其保費自須隨之而調整，其情形與前述財產保險並無二致。

## 十、付費遲延及其責任免除

### （一）付費遲延之緣由

付費遲延或付費不能與不為付費不同：前者係指要保人雖有付費之意願，但當時環境不容許其如期付費；後者係指要保人基於終止契約之意思拒絕付費。要保人對於第二期及其後各期保費交付有遲延者，保險契約之效力是否因而受有影響？悉視此項遲延係由何人造成而定，亦即究由保險人抑或要保人負其遲延責任？抑雙方當事人均不負遲延責任？導致付費遲延之事由不同，因此其結果隨之有異，茲析述如下：

#### 1. 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

美國法院認為保費債務不具有屬人之

性質，要保人因疾病、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付費時，得由他人代付。除非保單另有規定，要保人之疾病、殘廢或心神喪失，並不當然成為保費到期未付之免責事由<sup>4</sup>。

在美國人壽保險單中有規定被保險人（指同時為要保人）如殘廢或心神喪失，則在殘廢或心神喪失期間，得免付保費。要保人於此情形，是否一經殘廢或心神喪失，即免除付費義務？抑保險人之拋棄保險費受領權，須以殘廢或心神喪失證明之提出為停止條件？應按保單條款之用語決定之。若保單規定在要保人提出殘廢或心神喪失證明前不得免除保費之交付，或要保人須提出令人滿意之證明（satisfactory proof）或適當之證明（due proof），始得免除保費之交付，則顯然以證明之提出為停止條件。美國多數法院認為要保人應受保單文義之拘束，在提出證明前不得免除付費義務。但亦有法院認為縱使保單為如是之規定，要保人因心神喪失或殘廢，以致付費不能者，仍得免提證明。於此場合，殘廢之事實而非殘廢之證明，即成為免付保費之事由<sup>5</sup>。

簡言之，要保人因上述保單規定事由之發生致不能如期交付保費者，應不生付費遲延而影響契約效力之問題。

#### 2. 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

（1）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收費之習慣而自負受領遲延責任：

例如，保險人派遣外務員前往要保人住所收取保費或委由其營業代理人代收保

<sup>4</sup> 43 Am. Jur, 2d, Insurance 613.

<sup>5</sup> 43 Am. Jur, 2d, Insurance 614 & Vance, Insurance 331-332 (3rd ed. 1951).

費，並久已成習者，保險人應受此習慣之拘束，在通知要保人終止此項習慣前，要保人得免除付費遲延之責任<sup>6</sup>。

### (2) 保險人之失卻清償能力：

保險人於保單簽訂之時已失卻清償能力，但對此並未為不實之表示，或有其他詐欺或隱匿之情事，其失卻清償能力並不影響其請求交付保費之權，於其訴請交付保費時，要保人亦不得以之為抗辯。保險人於保單簽訂後始失卻清償能力者，要保人亦不得以之為免繳保費之理由。此點，尤可從臺灣國光人壽保險公司案處理過程中見之<sup>7</sup>。國光人壽保險公司雖失卻清償能力多時，主管機關仍容許其收取保費。但若保險人因失卻清償能力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業者，要保人無須於保險人清算過程中為保存保單所有之現金價值而繼續交付保費<sup>8</sup>。

### (3) 保險人拒絕受領保險費：

保險人如曾拒絕受領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其後不得以要保人未按期付費，保險契約業已失效為抗辯。惟要保人提出之保費必須有效，並符合保單所規定之要件。依據美國成例，保險人之代理人以保費收據尚未自總公司收到，或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業已失效或不欲履行保險契約而拒絕受領要保人提出之保費，不僅免除要保人交付到期保費之義務，對於其後陸續

到期之保費，亦無須再行提出<sup>9</sup>。

### (4) 保險人允許要保人緩期交付或拋棄即時繳付之權利：

無論財產保險或人壽保險，保費如經約定分期交付，保險人對於其後陸續到期之保費，明示或默示容許要保人緩期交付，或拋棄即時交付之權利，即被禁止以要保人未按期付費而主張保險契約之失效。至於保險人之行為是否已構成即時付費權利之拋棄，應按一般拋棄原則加以審斷<sup>10</sup>。

### (5) 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予要保人以未付保費之合理之免責理由者，保單不應因要保人之未按期付費而失效。例如，於保險契約簽訂時，保費未能確定之場合，要保人準時對保險人函示，其已提出（tender）經其視為足以交付此項尚未確定之保費之金額，並可隨時交付，保險人如未即函覆保費之真實額數，其後不得以要保人未按期付費而宣告契約失效。又在Hipp<sup>11</sup>一案中，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以本票付費。本票到期，適被保險人遠行，其兄（非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自願代為付款，曾前往保險往來之銀行及保險人駐在當地之代理人之營業所，發覺二處均為大門緊閉，遂經法院判認保險契約不因被保險人之未按期付費而失效。

<sup>6</sup> 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頁 271-3。

<sup>7</sup> 國光人壽保險公司為臺灣自上世紀六十年代開始保險業經營以後最早以失敗告終之業者，可參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

<sup>8</sup> Vance, 328-9; 43 Am. Jur, 2d, Insurance, 618.

<sup>9</sup> Vance, 329.

<sup>10</sup> 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頁 126-131。

<sup>11</sup> Hipp v. Fidelity Mut L. Ins. Con., 57 S.E.892 (Ga).



(6) 保險人之非法終止契約：

美國各州法院中雖有認為保險人之非法終止契約，其在本質上應屬無效，對於當事人之權義要無影響，亦不成為要保人未付保費之免責事由。但絕大多數法院均以保險人之非法終止或註銷保險契約，或非法宣告保險契約失效，等於拒絕受領保費。保險人非法終止契約，隨之拒絕受領保費或將保費退還，即為對要保人其後提出之保費將拒絕受領之明白表示，要保人對於其後各期保費得免於提出。甚至有法院認為僅終止或失效之通知，即已足以成為保費到期未付之免責事由<sup>12</sup>。

(7) 郵匯遲延或未能收到：

保單關於保費交付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有規定者，應嚴格遵照。但若保險人曾同意、默認或明白指示保費由郵局匯寄，被保險人之端正書寫保險人之地址，貼足郵資，依正常郵遞過程於保費到期日前可送達保險人之時間內將保費付郵，即生保費交付之效力。縱使此項保費遲至到期日後始行送達，或未能為保險人收到，保險人亦不得再以被保險人未按期付費而宣告契約失效<sup>13</sup>。

(8) 保險人以非法行為阻止要保人如期付費：

保險人如曾以非法行為阻止要保人交付保費，而仍容許以保費未按期交付，契約失效，推卸責任，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

而言，自屬有欠公平。因此，在美國慣例上，保險人未經受益人同意或知情，非法引誘要保人交銷保單，受益人之權利並不因此受有影響。保險人因非法方式獲得保單之交銷 (surrender of the policy)，而被禁止以契約失效相抗辯<sup>14</sup>。在 Heinlein<sup>15</sup> 一案中，保險代理人偽稱保單因違法而無效，將保費退還，引誘要保人 (指同時為受益人) 交銷保單，以致在被保險人死亡前各到期之保費均未交付。但法院鑒於保單之交銷及保費到期未付均係保險人之非法行為所造成，遂判令保險人恢復契約之效力。

(9) 未為付費通知或雖通知而不合法：

保險人無論依法律 (參見前述關於保險法第一一六條之分析) 或依契約之規定，負有付費通知義務者，應於保費到期前，為付費通知<sup>16</sup>。保險人如故違反付費通知義務或雖為通知而不合法者，要保人之付費遲延責任得以免除，使契約效力繼續無間。在 Seavey<sup>17</sup> 一案中，被保險人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間向被告投保汽車險，為期六個月，於次年五月四日到期。該保單經一再展延，被保險人對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到期之保費於同月二十二日交付，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保費於同年十月間交付。一九五二年六月四日，被保險汽車撞上橋墩，車身全毀。車禍發生後，被保險人簽發支票，對保險人

<sup>12</sup> 43, Am. Jur. 2d, Ins. 616.

<sup>13</sup> Ibid, 620.

<sup>14</sup> Vance, 330.

<sup>15</sup> Heinlein v. Imperial Life Ins. Co., 59 N.W.615 (Mich 1894).

<sup>16</sup> 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頁 54-57。

<sup>17</sup> Seavey v. Erickson, 69, N.W. 2d 889 (Minn. 1959).

之代理人交付同年五月四日到期之保費。代理人明知車禍發生之事實，仍收受保費，並將之轉寄保險人，保險人從未將此項保費退還。車禍發生後，保險人之理賠人員曾親至車禍現場，將車拖往廢車場，代付拖車費，並錄下被保險人關於車禍之陳述。在系爭保單簽發前數年間，保險人對於續約保費（renewal premium）之交付，在習慣上均給予三次通知，第一次通知通常在三週前寄出。被保險人由於長期與保險人有業務上之往返，知有此項習慣之存在。在本案中，保險人對於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到期之保費，並未郵寄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知，第三次通知遲至六月三日郵寄，於六月五日始為被保險人收到。據此，被告之應否負責繫於①系爭保單是否因被保險人未按期付費而失效？抑②保險人因未履行其付費通知而免除被保險人之付費遲延責任？使契約之效力繼續？法院為有利被保險人之判決，並申述其理由如下：

① 初審法院基於保險人已以其行為拋棄失效抗辯權，判認保險契約繼續無間。所謂拋棄，係指保險人對其已知之權利或抗辯權之捨棄，亦即不堅持法律所給予之權利之意思表示。拋棄與禁止抗辯有別。禁止抗辯係禁止依行為人之意思發生效力。嚴格言之，禁止抗辯在禁止保險人以契約之失效為抗辯；拋棄則以保險人有失效宣告權為前提，並於此項權利發生後有足以認為不堅持其權利之行為。就本案而言，無論棄權或禁止抗辯原則均可有其適用。本案保險人依實務

或習慣對續約保費之交付均給予三次通知，被保險人於其與保險人交易過程中獲知此項習慣之存在，因此，被保險人有權信賴此項習慣。除非保險人明告被保險人此項習慣業經廢除，則非經付費通知，保險契約不終止或不停止。保險人之未為通知，即被禁止以保險契約業已失效相抗辯。

② 本案被告抗辯云：於保險期間屆滿，保單另有為期十五日之優惠期間，保費如在此十五日期間內交付，保險契約之效力繼續無間；保費如於此十五日期間經過後交付，保險契約自保費到期日起效力停止，新保險契約自付費之日起生效。保險人此一申辯將使其處境更為不利。蓋原應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到期之保費，被保險人於十八日以後，即遲至同月二十二日始行交付，若依保險人之抗辯，則新保單應自該日起生效，第二期之保費應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第三期應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另加十五日優惠期間，保險契約之效力可延至六月六日。意外事故既發生於六月四日，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內。

③ 在 Mee<sup>18</sup> 一案中，法院曾判決云：明知保險契約業已失效，保險人仍與被保險人進行磋商及交易，或依契約為某些行為者，足以構成失效抗辯權之拋棄，使契約效力之繼續無間。且保險人此一拋棄，無須以新的合意或禁止抗辯為基礎，已成為保險法上既定之原則。就本案而言，保險人於知悉車禍後仍收受並

<sup>18</sup> Mee v. Banker's Life Ass'n, 72 N.W. 74 (Minn.).



保留保費，調查肇事經過，要求及接受被保險人之合作，及負擔肇事汽車之處理費用等，其行為自足以認為保險契約業已更新。初審法院之判認保險人已拋棄失效抗辯權，於法要無違誤。

- (10) 保險人歷有對要保人寄發第二次付費通知之習慣，而要保人於收到第二次付費通知前未付保費，自不負付費遲延責任，參見後述。
- (11) 保險人自契約成立以來對於要保人故違保單規定時地之交付保費歷有受領之習慣，而對當期保費竟主張要保人應遵保單規定而為交付者，此項付費遲延之抗辯歷不為美國各州法院所接納，參見後述。

### 3. 非可歸責於當事人雙方之事由

此係指不可抗力之事變（act of god or force majeure）及戰爭而言。保險法並無類似臺灣票據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保險人因天災地變而不能如期受領保費或要保人因天災地變所阻致不能如期交付保費者，此對於保險契約之效力有何影響？應如何為適當之處理？他國尚乏先例，在以法律為規定前，實不便臆測。至保險人所在國與要保人所在國發生戰爭，致當事人如期付受保費不能者，兩岸保險法就此亦未加提及，依據保險先進國家既定之法則，並不當然成為遲延責任免除之事由，而阻卻保險契約失權效果之發生。於此情形，美國最高法院曾判認要保人有權請求基於其實際付費所生之保單之衡平價值。所謂衡平價值（equitable value），係指重行投保同

類保險所需交付保費全額與失效保單將來應繳保費之現在價值（present value）間之差額。惟美國絕大多數法院認為戰爭僅使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在戰爭持續期間，保險人不得基於要保人未按期交付保費而終止契約，要保人亦不得請求前述之衡平價值。待和平回復時，要保人得繳清該期間所積欠保險費本息，以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參戰國所締結之凡爾賽和約乃在美國代表堅持下，將前開原則列入，成為交戰國共須遵守之約款之一部份，但美國非為交戰國之一，因此該約款對美國不適用<sup>19</sup>。

### （二）基於付費遲延免責而生之保單約款外之求償權

保費經約定分期交付者，保單或其批註對於其後陸續到期之保費交付之時間及地點（或對何人交付）無不有所規定。要保人違反此項約定致交付保費遲延，對契約效力存續將生何種影響？兩岸保險法就此乏無規定。筆者以為對此問題宜從保險契約為誠信善意契約之本質，並參酌英美法院判決之成例謀求解決。按遲延付費（late or tardy payment）之發生有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者，亦有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者。若由於前者，保險人應拒絕受領，並主張契約效力或終止；若由於後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遲延付費縱拒絕受領或對要保人基於前者所為之遲延付費，保險人仍無條件予以受領並保留，保險人自不應被允許否定契約效力之存續，進而推卸其應負之保險責任。

<sup>19</sup> 見 Vance，頁 328。

要保人於危險事故發生後基於前述可歸責於保險人事由或可歸責於要保人事由所導致之付費遲延但保險人仍無條件受領並保留遲延交付之保費所提起之求償之訴，美國學者將之列為「保單約款外之求償權（claim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sup>20</sup>之一種。此項求償權通常發生於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受領並保留要保人遲延交付之保險費與保險人於危險事故發生後所為不負保險責任之主張間不相一致，而容許保險人為此主張自將導致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極端不公之場合。除載有「寬限期」之終身壽險法律設有一定之處理方式外，於分期付款或契約到期依當事人間之習慣得自動續約之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短期壽險<sup>21</sup>，因要保人之遲延付費而引發之理賠爭議究宜如何判斷？綜觀美國法院之判例及學者之見解，悉視主審法官能否細察遲延付費導致爭議之原因及如何援用下列各項衡平原則以為平亭曲直之依據：

### 1. 棄權原則

棄權為衡平原則之一，其援引以保險人於行為當時知有權利之存在並不為行使之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為前提要件。詳言之，保險人於其所簽發之保單上雖無寬限期之記載，然其於業務之經營上歷有賦予要保人延緩一定期間付費之習慣，而保險人或其有權受領保費之人明知保險事故業已發生仍收受遲延交付之保費者，即

有此原則之適用，保險人基於遲延付費所得為契約效力停止或抗辯權視為拋棄。此處所謂習慣，係指自契約成立以來保險人於要保人之遲延付費曾受領二次或二次以上之情形而言，保險人若於保單批註中或行銷廣告中載有一定期間遲延付費之文字者，應如遲延付費之習慣同受拘束，不得否定此等文字所揭露之意涵。

### 2. 選擇原則

選擇為美國法院審判關於保險理賠爭議中所沿用之另一衡平原則，意指保險人不得一方面收受並保留要保人遲延交付之保費，另一方面又主張危險事故發生於保費交付之前不負保險責任相抗爭。於此二者中，保險人僅得選擇其一。對於要保人遲延交付之保險費一經收受，保險契約即被視為繼續無間，保險人喪失主張契約之效力自要保人交付保費之日，即保費實際送交保險人或保險人確認受領保費之日始行回復之權利。保險人就其業已受領之保費絕不被容許於危險事故未發生之情況下將其中部分用以抵繳業已經過期間（即自保費到期日至保費收受日）之保費，使其得不承擔危險而坐享受領保費之利；於危險事故已發生之情況下又得主張保險契約之效力因要保人遲延付費而停止或失效，對於停止或失效後發生之損害不負保險責任。按要保人依約原負有遵期付費之義務，所謂遵期，係指要保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前依據保險人指示之方式將保費金額悉

<sup>20</sup> 詳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三集。

<sup>21</sup> 對於此類短期人身保險，美國各州均要求保險人於保單上加載「Noncancelable」字樣，與大陸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同，限制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但要保人因可歸咎於自己之事由而遲延付費，保險人得視之為終止契約。



數匯寄或送交保險人或其指定之營業所或持有保費收據之代理人。要保人之遲延付費固有一時出於周轉困難或疏於注意到期日者，惟多數場合則係基於危險業已發生、即將發生或其發生之可能性增加之考量而為之。據此，保險人面對遲延交付之保費宜如何處理須分外謹慎，就承保之危險進一步向要保人查詢及瞭解之前，不宜為貪圖非份利得（見前述）而率行受領，出給保費收據，否則法院對於保險人此種非專業之作為令其承負一定之後果，自不能謂之過當。當然，對選擇原則之援引，須就保險人貪圖非份利得與要保人詐騙理賠間作出平衡考量，既不得偏惠要保人，亦不得過分責令保險人承擔約款外之賠償責任。若要保人明知業已發生，而保險人收受遲延交付之保費係出於一時之業務疏忽，並非出於遲延受領之陋習，則二害相衡取其輕，應無選擇原則之適用。

選擇原則與前述棄權原則在適用上有所不同：於後者，保險人明知有拒為賠付之抗辯權存在而不予行使；於前者保險人於行為當時明知有多種應對措施可供採行而不為選擇。舉例言之，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遲延付費得①拒絕受領，明告要保人契約效力已自保費到期之翌日零時或當日下午四時（財產保險）起停止或終止；或②受領保費但明告要保人契約效力自付費之日始告回復或重行起算，並將之載明於保費收據，但若保險人不為任何選擇反而竟按過往慣例收受及保留要保人遲延交付之保險費，法院不得不作出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利之選擇。

### 3. 善意信賴原則

善意信賴（detrimental reliance）於筆者舊作中亦稱「禁止抗辯」（estoppel），係指保險人於保單約款以外之作為深為要保人善意信賴，基於此信賴而未再採取其他應對措施，終致遭受損害者，保險人即被禁止否定其作為以對抗要保人。信賴保護原則與前述棄權原則及選擇原則同為衡平原則之一，同樣適用於否決被保險人約款外求償之權利必然對其導致極端不公平之情形。舉例言之，於財產保險，保險人依業務慣例於保費到期日前無不對要保人送交付費通知，惟多以一次為限，保險人或經其授權得受領保費之代理人若明示或默示表示對於要保人之付費遲延寄送第二次催交通知，要保人於收到第二次付費通知後所為遲延付費亦從未遭到拒絕，且事實上自保險契約簽訂以來已行之多年，為要保人善意深信不疑，危險事故於要保人等待第二次催交通知時發生，保險人以要保人未遵期付費相抗辯，法院乃援引本原則而為有利於原告（即被保險人）之判決。於人壽保險，保單明定保費須向保險人營業所或其指定之收費員交付，但若要保人非依該規定所交付之保費歷為保險人所收受，從未提出任何異議，及至危險事故發生前所須交付之保費，保險人突然拒絕要保人交付之保費，堅持要保人須遵守保單規定，導致要保人付費遲延，保險人乃以危險事故發生於契約效力停止以後拒為給付，美國保險法學者認為受益人於提出善意信賴（即因信賴而遭受損害）後，得向保險人行使保單約款外之求償權。

## 十一、保險費未付之結果

依據前述分析，於大陸法系下，保費之約定，而非保費之交付，為保險契約之效力要件。但保費於何時交付，關及保險人之清償能力。若投保大眾均遲遲未為保費交付，欲使保險業健全其業務之經營，猶屬緣木求魚，至非可能。因此，保費於何時交付應為保險契約重要內容，亦為保險主管監督工作中重要之一環。若保險業者對於某項保費遲遲未為收取，其作法係在取悅保戶，藉以為惡性競爭之手段者，主管機關基於投保大眾利益上之考慮，應即明令糾正，而將之列為不認許資產，責令保險公司負責人補足<sup>22</sup>。惟鑒於如何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為保險法之基本政策，而保險費在本質上又非絕對不能延欠，因此，除非當事人對此已有明文約定，法律絕不推定要保人如不遵期付費，保險契約不生效力，或保險契約業已停止或失效。

保險費得為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此處所謂保費未付，係指一次交付之保費未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費未付及第二期以後陸續到期之保費未付之情形。於前一種情形，其保費之未付，除非保險人拋棄即時交付之權利或同意要保人延欠，使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始不發生，此點已述之如前；於後一種情形，保費到期未付，其對於契約效力之影響為何，悉視法律或保單有無特別規定而定，茲析述如下：

### （一）財產保險

在財產保險，其保險費多以一次交

付，如經當事人約定分期交付者，保單上若規定「保費到期未付，保險契約失效。」者，要保人如未按期付費，保險契約即行終止；保單若無類似規定，則保險人既得以要保人未遵期付費而終止契約，並得就終止前已到期之保費請求要保人交付；亦得視保險契約持續無間，訴請要保人交付業已到期之保險費，此一選擇由保險人審酌要保人之信譽及財務狀況而自行酌定。

### （二）人壽保險

於人壽保險下，要保人之未遵期付費，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繼續。至於應自何時起契約之效力予以停止，則因導致停止之原因不同，而異其起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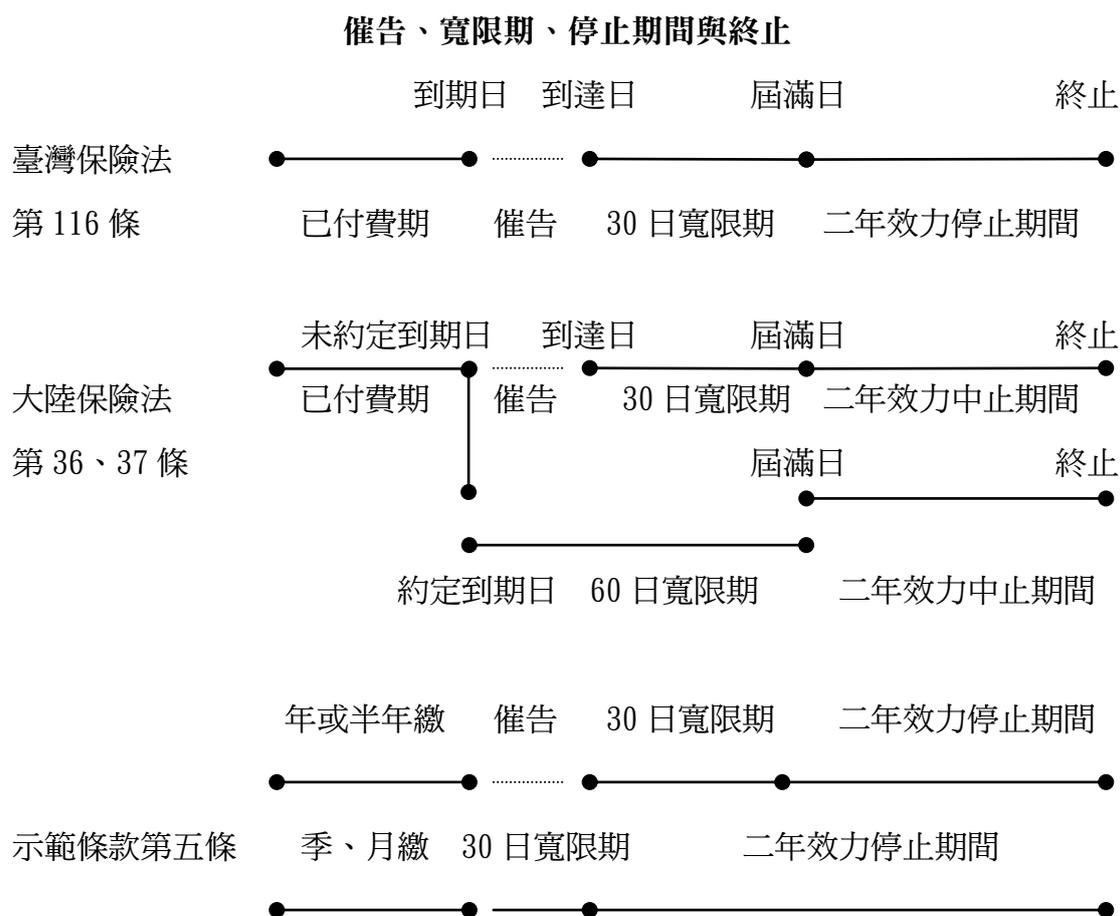
#### 1. 不為付費：

保費到期經催告逾三十日，要保人仍不交付者，依舊保險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屆滿三十日起停止。而舊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停止。顯然主管機關欲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增補母法規定之不足。按人壽保險契約應自何時起效力停止，密切關及被保險人之權益，屬法律保留事項，非行政機關得為任意訂定或變動。母法既明定：「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保費）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施行細則何能將之修正為「應繳保險費之日起」？其違法違憲實已不能更為明顯，前項規定業已廢

<sup>22</sup> 臺灣保險業發展初期，產險業常以容許客戶延欠保費作為競爭手段，一旦客戶宣告破產，所欠保費成為業者之呆賬。

止。由於前開第一一六條中載有「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之文字，因而由主管機關主導之「人壽保險示範條款」，乃按分期付款其間隔期間之長短分成二類：年繳、半年繳為一類；季繳、月繳為另一類，就契約

停效日設有二種不同之起算日。為充分釐清此一問題，茲就現行保險法第一一六條、大陸保險法第 36 及 37 條、臺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五條予以圖示及比較如下：



據此分析，可獲致如下之結論：1) 第二期及其後保費到期未付，要保人享有為期 30 日或 60 日不等之寬限期；2) 此項寬限期自催告到達後之翌日起算，但大陸保險法於有約定付費日之情況下，得自到期日起算；3) 此項寬限期間為要保人應享之契約權利，因而不容保險人縮短<sup>23</sup>；4) 前

開 116 條及 36 條屬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所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應屬無效。

## 2. 保單質借未償：

要保人得於保單所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人質借。借款到期要保人未為償還，致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

<sup>23</sup> 見 Vance，頁 98。

金者，依據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二十三條規定，保險契約即行停止，但保險人應於效力停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3. 自動墊繳不能：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多次墊繳，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壽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僅屬契約效力之中止，並非終止，當事人間契約關係尚未完全的終局了斷，除無現金價值之短期契約及尚未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壽險契約，要保人於停效期間無意申請回復契約效力，或保險契約業經保險人依約終止外，要保人於契約效力停止期間得利用保單所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如下之選擇：

- (1) 終止契約，要求保險人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2)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變更為與原契約之承保期間與承保條件相同，但保險金額較少之繳清保險。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一條規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保險人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就中所謂「改保」係指變更而言，即要保人依原契約規定行使其變更權，並非與保險人另行締結新約。條件與原契約同。
- (3) 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變

更為保險金額與承保條件相同，保險期間較短之定期保險<sup>24</sup>。但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此一規定與一般變更為定期保險之基本理念不同。按要保人申請變更為定期保險，屬於原契約權利之行使，其所以為之，多係基於健康、財務，甚至工作狀況有所變化之考量，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與原契約之保險金額完全一致，始符合要保人之原意。至承保期間較原契約為短，乃屬事理之當然，亦早在要保人預估之中。因此，要保人如曾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質借或曾允許保險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保險費，此等借款或墊款本息自應先自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減，而以餘額作為躉繳保費，而非如示範條款之規定作為決定保險金額之準據，此對於曾為質借或墊繳之要保人，要無何任實益可言。

要保人為上述(2)及(3)之變更時，依據保險法第一一八條第三項規定，保險法得收取營業費用，其金額竟高達「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此一規定之不合情理屬顯而易見。要保人申請變更為繳清保險或定期保險，係依據原保險契約所得行使權利之一部份，保險人何能就此另行

<sup>24</sup> 美國壽險保單就此載有期間確定之列表。



收取營業費用？而此項營業費用又按原保險金額計算，試問要保人須交付保費多久其保單始得累積相當於此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前述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此一規定相較於前開第一一八條第三項已略行從寬，但其在本質上仍視改為展期保險為

新契約之簽訂，非為要保人行使原契約所賦予之變更權。矧原契約之變更並不涉及簽約手續，依據美國保險實務，變更為定期險之期間無不於原保單上預行表列，其期間之長短，悉依表列者為準。故前開有關收取營業費之規定，完全出於壽險業者之偏惠，不符先進國家壽險成例。茲錄臺美二國壽險不喪失價值及保期變更表如下：

### (一) 美國 Allstate Life Insurance Co. 不喪失價值表

保險契約 生效年數	現金解約價值 單位：元	繳清保險 單位：元	定期保險	
			年數	日數
1	無	無	無	
2	無	無	無	
3	4	14	1	188
4	15	50	5	270
5	26	85	9	263
6	38	121	13	
7	50	155	15	130
8	62	187	17	33
9	75	220	18	191
10	88	252	19	211
11	101	282	20	130
12	115	313	21	13
13	129	342	21	188
14	143	370	21	310
15	158	399	22	54
16	173	426	22	121
17	188	452	22	154
18	203	476	22	157
19	219	501	22	161
20	235	515	22	140
60	490	776	17	58
65	570	827	15	48

年齡：24 歲；計算單位：1000 美元；付費期間：終身

## (二) 富邦人壽富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積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障(A)	年度未解約金(B)	年度末減額繳清保險
1	45	33,250	176	33,250	35,307	15,510	12,285
2	46	33,250	485	66,500	70,613	42,549	34,023
3	47	33,250	804	99,750	105,920	70,331	55,182
4	48	33,250	1,135	133,000	141,226	98,890	75,783
5	49	33,250	1,478	166,250	176,533	128,227	95,828
6	50	33,250	1,833	199,500	211,839	208,545	
7	51		1,899	199,500	216,990	216,665	
8	52		1,952	199,500	222,964	222,848	
9	53		2,005	199,500	229,089	228,973	

年齡：45 歲；外幣：美元；繳費：年繳；付費期間：六年

以上二表比較，其在退費及契約變更上有如下之不同：

- (1) 表一：現金價值等於解約金；表二：無責任準備金，僅載累積實繳保費，而解約金遠低於保險法第一一九條規定為四分之三之比例。
- (2) 表一：明載變更為繳清保險之金額及變更為定期保險之期間；表二：僅有前者而無後者，此係其為短期限當然之結果。惟於臺灣壽險實務上，縱使為終身保險，亦無改為短期險之表列，要保人欲改為後者，勢必經由解約後另行投保新約，非為依契約規定行使其變更權。

## 十二、保險費或現金價值之返還

### (一) 兩岸立法例

保險費為保險人承擔危險之對價，要保人之交付保險費，以保險契約有效存在為前提要件。保險契約之效力因法定或約

定原因而發生變動時，要保人固無須繼續交付保費。至已繳交尚未滿期之保險費，或因危險變動而超繳之保費，或按純保費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否請求返還？應如何請求返還？兩岸保險法乃按契約效力變動之性質及原因，分別列於不同之章節，細加分析，於規範上似存有設想有欠周全之處。茲就兩岸保險法相關規定加以彙整，並參酌他國成例及學者見解，稍行補遺，使之更為體系化。

#### 1. 保險契約無效時

保險契約得因下列各種原因而無效。至於保險人已收受之保險費應否返還？應依民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視行為人當時是否知其為無效或可得而知者以決定之：

- (1) 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取得保險費。



- (2) 要保人善意複保險，以致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其超過部份無效。要保人在危險發生前，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3) 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要保人明知無保險利益而為投保，其目的顯在僥倖射利，保險人無須返還保費。反之，保險人經審查後明知或可得而知要保人無保險利益而仍予承保者，在危險發生前應返還保險費；在危險發生後，經證明危險發生與保險人之承保有因果關係之存在者，保險人應對利害關係人負賠償之責。保險利益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喪失者，保險契約失效，其情形與終止同，失效後之保險費應予返還。
- (4) 在船名未定保險，要保人未將裝運貨物之船舶名稱及國籍通知保險人者，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無須返還保險費。
- (5)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若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對於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未收受者，得請求償還費用。若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對於已收保費應如何返還？大陸保險法就此並無明文，臺灣保險法第五十一條僅規定為：「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學者中因而有不同之主張：有認為不僅應返還已收保費之全額並加給利息；有認為基於對同條第二項之平衡考量，保險人應加倍返

還保費。筆者從後一見解。若保險人知危險已發生而要保人之投保出於善意者，視為追溯保險，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不得僅退還已收之保費。

- (6) 保險契約因違反保險法強制規定而無效，保險費應予返還。
- (7) 財產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其違反部分無效（見第 169 條），並按超額部分之比例返還保險費（陸保 55-III）。

此外，1)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者；2)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3) 以十五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載有死亡給付之人壽保險契約，或以智力缺陷或精神障礙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有超過喪葬費用之死亡給付之人壽保險者；4)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定最高保險年齡限度者<sup>25</sup>；5) 以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訂立有死亡給付之傷害保險契約者；以及 6) 違反保險法第五十五條第七款規定者，其契約均屬無效，保險人知情或可得而知者，應將已收受之保險費返還。至於十五歲以下之未成年，或心智缺陷或精神障礙之人為被保險人，訂立載有死亡給付之健康保險契約，其效力為何？宜如何處理？於現行臺灣保險法下，前開第一〇七條之禁止規定準用於傷害保險，不準用於健康保險。但筆者以為健康保險若載有死亡給付者，對該部分應有第一〇七條之準用。大陸保險法第 33 條就此亦設有禁止規定，惟其規範內容自較具體明

<sup>25</sup> 大陸保險法第 32 條第一款就此有不同之規定。

確：1) 禁止對象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2) 禁止之險種為人身保險中之死亡給付；3) 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投保不受制於本條禁止規定，但投保金額以保監會規定額為限。保險人違反此項禁止規定而承保者，於危險事故發生前，應退還保費並加給利息；若被保險人因而遭謀害者，保險人應負懲罰性賠償責任<sup>26</sup>。

## 2. 保險契約解除時

契約解除時，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但保險契約解除後，保險人應否將已收受之保險費返還，應就個別情形定之：

- (1) 要保人故意隱匿，過失遺漏<sup>27</sup>，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對於已收受之保險費，依臺灣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無須返還。大陸保險法第十六條則分別情形而為不同之規定：出於投保人之故意者，不予返還；出於投保人之重大過失並對保險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者，退還保費。二者對照，大陸保險法之規定較合乎情理。
- (2) 保險契約因要保人違背通知義務或特約條款而解除者，對於業已收受之保費應否返還？保險法既未如前述之明文規定毋須返還，自應準用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雙方互負回復原狀

之義務，保險人應將受領之保險費返還於要保人。

- (3) 要保人意圖詐欺訂立超額保險契約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臺灣保險法第七十六條並規定，保險人如因此受有損失，得向要保人請求賠償。據此，保險人似得保留已收受之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以為賠償。如尚未收受保險費者，得向要保人請求賠償其業務費用。大陸保險法雖無類此明文，於法理上應持相同之見解。
- (4)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謊稱發生保險事故」或「故意製造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請求的，大陸保險法第 27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特別規定保險人有權解除合同，不退換保險費。
- (5) 海上保險人破產時，要保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退還未滿期保險費，其情形與終止同。
- (6) 要保人違反共保條款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按共保條款多見於危險性較高之海上保險，契約一經解除對於已收受之險費應否返還，保險法及現行臺灣保險單對此均乏明文，他國立法例對此之規定亦不一致，據業者王衛恥指出，英美於定程保險均採「保險費及危險均不可分之原則」，只要危險業經承保，保險人即取得全年保費，不生保費應否返還之問題<sup>28</sup>。臺

<sup>26</sup> 詳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頁 328-365 (1985)；保險法判決之研究總則編上冊，頁 8-22 (2001)。

<sup>27</sup> 2015 年立法機關將「要保人故意隱匿」修正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將「因過失遺漏」刪除。

<sup>28</sup> 詳見王氏對臺灣產險公會法律小組所提之研究報告，其持論之依據為 1906 年英國海上保險法第 33 條 (3)，及第 84 條 (3) a。



灣漁船保險則明文規定，被保險人對於自保部分，不得外保，其在本質上為特約條款之一種，因而有保險法學者主張應比照前述 2 之規定處理，即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保險人退還全部保費，惟在退還前，得扣減其因而支出之費用及再保費。為簡便計，學者進一步建議按解除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保費<sup>29</sup>。筆者以為海上保險有定程與定時之分，應否退還保費不可一概而論，於定程保單，依保險法理應採英美「危險不可分」之原則，即危險一經承保，保費即不予退還；於定時保單，契約非因可歸責於要保人之事由而解除者，自宜按後者之見解退還保費，但若要保人故違共保條款而解除者，無須返還保險費，否則對保險人至為不公。於英美早期判例中則不加區分，將「危險不可分」原則一律有其適用，此點詳見後述。

### 3. 保險契約撤銷時

撤銷與前述之解除雖同在使法律行為之效力溯及的歸於消滅，但二者有其不同之意涵，依據學者孫森焱之分析，其於民法之體制上各有其發生原因，適用對象及法律效果<sup>30</sup>。保險法於民國九十年修正前僅有解除之規定（詳見前述），並無撤銷一詞，此或由於臺灣採民商合一制，民法關於撤銷之規定應可適用於保險法，惟對於保險人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所得使用

之解除權因時效期間經過而消滅時，是否仍得依民法規定行使其撤銷權？保險主管機關與判例均採否定之見解，其妥當性如何，筆者曾多質疑<sup>31</sup>。撤銷一詞最常見於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民國七十五年對美國開放保險市場，同時自該國引進 10-day free-looking 制度，於示範條款第二條規定：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即要保人於收受保單之日起有為期十日之期間審閱保單，若認其規定不符其真意，得退還保單，「撤銷」契約，保險人應返還已收之保費，要保人為此項「撤銷」無須陳明任何理由，亦無須有任何事由之存在，完全取決於個人主觀意願。

保險法於民國九十年修正時，立法委員謝啟大建議對第一〇五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對於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sup>32</sup>所為之同意，得隨時

<sup>29</sup> 見臺灣產險業同業公會法律小組第二次會議之記錄。

<sup>30</sup> 詳見孫森焱著，民法債篇總論（新版）下冊，頁 77（89 年）。

<sup>31</sup> 詳見拙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規定應否適用於人身保險，載法官協會集誌卷 3，期 1，頁 45-52（90 年 6 月）。

<sup>32</sup> 指載有死亡給付之人壽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

撤銷之，此項撤銷權之行使，視為要保人（即第三人）終止契約。於此場合，若保單已有現金價值者，保險人應將之退還應得之人<sup>33</sup>。該建議後經院會通過成為現行法。

以上所謂之「撤銷」，不能按民法規定之意義予以理解，僅屬於無適切之名詞可資使用之情況下所為之一種「借用」。

#### 4. 保險契約終止時

保險契約終止時，其效力自終止之時起消滅。保險人對於已收受之保險費應如何返還？因終止原因之不同及所終止者為產險契約抑壽險契約而有異：

##### （1）要保人主動終止：

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外，無論財產保險抑人壽保險，均得由要保人任意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要保人僅於 1) 被保險汽車牌照繳銷、吊銷、註銷而有事實足以證明停駛或停駛而繳存者；2) 被保險汽車報廢者；及 3) 因重複投保者，得終止契約。保險費已繳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其數額按日數之比例計算之。於其他財產保險，保險人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均按短期費率計收（見住宅火災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七條「一」、商業火災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六條第「二」及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第七條）。於人壽保險，悉視保單於要保人終止當時是否已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定：無者，保險人就已收之保險費不負全部或一部之返還責任；有者，保險人應將之返還於要保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

於傷害保險，因其運作與一般財產保險無異，對於要保人終止前之保險費，亦以短期費率計收，（見傷害保險示範條款第十一條）。

##### （2）因要保人破產而終止：

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破產而終止時，其保險費應如何返還？因財產保險抑人壽保險而有不同：於前者，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至於返還之保險費應以何種方式計算，法律未有明文，筆者以為應與要保人主動終止之情形相同；於後者，破產管理人於終止壽險契約前應先予要保人以購回之機會，若經終止，保險人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情形與上述（1）同。

##### （3）保險人之終止：

於財產保險，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有限制外，保險人得任意終止契約，但大陸保險法第 15 條則有不同之規定。保險人為終止時應比照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須經定期十五日之通知，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保費；保險人依前開第二十八條終止契約者，是否亦應遵循十五日終止通知之程序？筆者持肯定之見解。於人壽保險，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一一六條規定於二年停效期間屆滿後為終止外，無任意終止契約之權。保險人依該條規定終止契約時，若保單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加計效力停止期間之利息一併返還於要保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

<sup>33</sup> 包括要保人、拋棄處分權之受益人、破產管理人，詳見註 12。



保險法第一二三條規定：「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比例計算之。」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經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予以準用。本條項至少引發如下問題宜予深究：

- ① 保險人之破產是否構成保險契約之終止？因而要保人得按保險契約經保險人終止而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已滿期保費（unearned premium）？
- ② 所謂「保險金額之債權」，其涵義為何？係指承保事故已於破產前發生所得請求之保險金額，抑係指基於保險人所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生之請求權？
- ③ 基於保險人破產所得行使之請求權是否不同於因契約終止或事故發生所得行使之請求權？
- ④ 法條明定因保險人破產所得請求之金額為「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保險費比例計算之。」此項計算公式之依據為何？依據公式所得出之金額是否不同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開第一二三條所謂「破產」，當係指保險法第一四九條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履行其契約責任之情形而言。保險業若因而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或命令解散者，對於當時有效並正在進行之壽險契約，應依同法第一四九條之二規定將之讓與其他同業或由其他同業吸收。若此等契約發生費率不

足或所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不足，亦應由壽險同業所共同提撥之安定基金挹注，不得以保險人之破產視為契約之終止，或如第一四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據以強令要保人補繳保費或擅行降低原約定之保險金額，否則，無異責令要保人承擔保險人經營失敗之風險與損失，於第一一六條以外為保險人另闢一終止契約之蹊徑，此絕非壽險法理所容許。

要保人因保險人之破產而主動終止壽險契約者，在法理上應與一般終止契約無異，若保單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得請求返還此項保單價值準備金。前曾言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所有，要保人對之有物的優先受償權。保險人因提存不足以致給付不能者，應動用安定基金為之支應。要保人所得請求者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額為限。事實上，於保險人破產情況下，若能獲得此數已屬萬幸，不可能多於此數，但保險法學者江朝國則有不同之見解，認為於第一二三條下，要保人所得求償之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保險人破產當時所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div \text{（保險費對於保險金額之比例）} = \text{（要保人可得求償之金額）}^{34}$$

依據此一江氏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遠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因經營不當而責令其負較重之責任，於法理上似無不當，但鑑於臺灣保險業均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對於經營失敗若無保險法第一五三條之情事，關於超過保單價值準

<sup>34</sup> 詳見氏著，論保險人破產時被保險人保險契約上利益喪失之補償，萬國法律，頁 59-72，2000 年 8 月。

備金部分之求償勢將落空。據此，筆者以為保險法第一二三條規定對要保人無任何實益可言。

(4) 標的物滅失：

保險契約因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完全滅失而終止時，保險人應將終止後之保險費返還。

(5) 危險增加：

保險契約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之危險增加，保險人得要求增加保險費，因要保人不予同意而終止者，保險人應將終止後之保險費返還。

(6) 要保人行為：

保險契約所載之危險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增加，經保險人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不予同意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保留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以為賠償。

(7) 危險減少：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並要求返還終止後已交付之保險費。

(8) 部分損失：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得終止契約。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9) 不正常狀態：

保險標的物一部分如處於不正常狀

態，經保險人建議改善，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予接受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返還終止後已收受之保險費。

## 5. 其他原因

保險費因下列情形而應予返還：

- (1) 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而雙方當事人均未終止契約者，保險人應按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超收保險費應予返還。
- (2)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因錯誤而將其年齡以小報大，而致溢繳保險費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

關於保險費之返還，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例如住宅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四條規定：保險契約之效力因

- (1) 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或
- (2) 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而停止，於停止原因消失後，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自動恢復，對於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 (二) 英美立法例

於現代保險制度發展過程中，海上保險最先形成，而海上保險中，定程保險（或定程保單）又先於定時保險（或定時保單）而形成。於對此二者之差異性達成清楚認知之前，難免不受先入為主之慣性思維影響，將定程保險之概念與慣例準用於定時保險，最明顯之一例厥為發生於十八世紀中葉之 Tyrie 案<sup>35</sup>判決。在該案中，原告就其所有之船舶投保海上保險十二個月，保單生效後二月，標的船舶為美國私

<sup>35</sup> Tyrie v. Fletcher 1777 Cowp 666.



掠船 (privateer) 所掠奪，此項危險經保單明文除外，保險人對之不負賠償責任，要保人因而訴請退還部分保費。法院於為有利保險人之判決時，曾謂：「承保危險之保險契約一經開始，其後不發生返還全部或部分保費之問題。保費雖係按所承保危險之性質及其航程之長短而估定，但於危險開始後，縱其存續期間短及二十四小時或少於二十四小時，危險即已為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契約係為全部及整個危險而提供，無須返還部分保費。」此即所謂「危險不可分」之原則。由於本件判決出於 Lord Mansfield 手筆，氏在當時被尊為保險法之泰斗，其所言無不成為金科玉律。Vance 於近二百年後所著「保險法」一書中曾特別指出前述見解至今尚無人提出異議<sup>36</sup>，始終為英美各法院所遵行。惟從現代保險費率結構及重在保護保險消費者之理念加以分析，前述見解並非絕對無可議之處。若將此一原則無條件適用於全部海上保險及陸上保險，豈非過分偏惠保險人！因此，Vance 於同一著作中不得不指出：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顯有可分性者，對於未承保部分危險所收受之保費，不應視為賺得。限程保單所承保之航程，如可分為數部分，而其中一部分無保單所承保之危險存在時，則對於該部分航程所交付之保費，自得請求返還<sup>37</sup>。

時至今日，前述「危險不可分」雖仍為保險契約對價關係訂定上基本原則，但

其應否適用於退還保費及如何退還，已鮮少為保險法學者所提及<sup>38</sup>。事實上，美國自上世紀初葉以後，無論立法機關或各州法院逐漸按保險契約之性質而作出適當之規定或判決。當然，任何制度之演進非能一蹴而就，就退還保費而言，亦經由漫長之過程，此對於保險後進國家自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茲簡述美國各州相關立法及判例，以示要保人於何種情況下得請求保費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返還：

### 1. 法律之特別規定

美國各州為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曾相繼經由立法規定於火災及意外損失保險，任何一方終止保險契約，應比例退還終止後之保險費，並進而要求將之列為保單條款<sup>39</sup>。一九一二年，全美保險監理官會議議決將前述規定，同樣適用於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其後經由立法程序，成為健康及傷害保單標準條款之一<sup>40</sup>。汽車及其他責任保險興起以後，此等退費之規定，亦適用於責任保險。加州保險法第四八一條概括規定：

「除非保險契約另有規定，保險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被保險人有權按下列情形，請求返還保費：

- ① 保險標的所可能遭遇之危險未經承保者，全部保費。
- ② 保險契約有一定期間，要保人在存續中終止者，按尚未經過期間比例計算之保費」

<sup>36</sup> 載 348 頁，時在 1951。

<sup>37</sup> 參見 Donath v. Insurance Company of N.A., I. L. Ed. 910 (Pa.)。

<sup>38</sup> 詳見 Keeton and Widiss，保險法一書自明。

<sup>39</sup> Vance, Insurance, 348-9 (3rd ed. 1951).

<sup>40</sup> Ibid.

加州保險法復規定：

「被保險人於下列情形，有權請求返還全部保費：

- ① 因保險人之詐欺或故為不實說明，保險契約可得解除者；
- ②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不知事實之存在，保險契約可得解除者；
- ③ 因被保險人之過失，而非詐欺，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下未負任何責任者。」

保險人之取得保費須以確曾承保危險及其範圍為依據，因此，數保險人就同一標的物超額承保時，加州保險法容許被保險人按保險價額與超額承保金額之比例，請求返還保費<sup>41</sup>。

保險人如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說明不實而解除契約，推卸責任時，美國各州保險法中有明文規定保險人應先退還保險費或先將保險費提存於法院，否則，法院拒絕接受保險人解約之抗辯<sup>42</sup>。美國最高法院於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sup>43</sup> 一案中，曾判決云：保險契約因說明不實而解除時，被保險人之遺囑執行人仍有權請求保險費之返還，雖然美國多數法院均判認不實說明或保險契約無效，若出乎被保險人之詐欺或重大過失，保險人有權取得已收之全部保費。Virginia 保險法於財產保險之場合又規定，保險標的財產之損害發生後，保險人之賠付額低於保險金額

時，應按承保金額超過實際賠付額間之比例，退還部分保費<sup>44</sup>。其規定與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類似。

前述美國各州保險法關於保險費返還之規定，法院有將之視為原則性之訓示規定，保單如另為約定者，仍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在 *Elliot*<sup>45</sup> 一案中，保單規定被保險人如對其年齡為錯誤之陳述，以致以小報大，溢繳保險費時，保險人對於溢收部分不予返還。法院判認此項規定應拘束雙方，被保險人不得請求部分保費之返還。但此究屬少數法院之見解，於現行美國壽險保單條款中已無此類約款。

## 2. 契約無效或解除

Lord Mansfield 於前述 *Tyrie* 一案中同時訂下第二個原則，即保險契約效力之不發生，不論其不發生是否出於要保人之故意、過失或其他事由，保費應予返還。此亦為第一原則當然之結果。蓋保險契約為互負對待給付之雙務契約，保險費為保險人承擔風險及賠付義務之對價，保險人如未承擔風險，不論其未承擔出乎何種事由，其所受領之對價即喪失其依據，應返還要保人。

上述第二原則在英美兩國雖與第一原則同受尊重，但其接受及適用並非毫無限制。第二原則因含義過分廣泛，無條件予以適用，於某些情形下，對保險人未免有欠公平。設若保險契約之效力因可歸責於

<sup>41</sup> 詳見拙譯，加州保險法（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版）。

<sup>42</sup> *Ibid*，43 Am. Jur. 2d, 633.

<sup>43</sup>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 Fletcher*, 117 U. S. 519.

<sup>44</sup> *Vance*，349.

<sup>45</sup> *Elliot v. Knights of Modern Maccabees*, 89 P. 929 (Wash.).



要保人之事由而不發生，而此種可歸責之事由係出於要保人之惡意或詐欺者，如仍容許要保人請求返還保險費，要保人反而因自己之不法行為而獲益。因此，基於健全之法理，應認為保險契約如因要保人之不實說明或違背擔保而解除時，要保人之是否有權請求返還保費完全係於其不實說明或違背之性質：若出於詐欺，不得請求返還；若出於無辜，自得請求返還<sup>46</sup>。昔時法院曾認為保險人因不實之意思表示（false representations）而招攬保險，以致被禁止否認保險契約責任時，被保險人仍得撤銷契約，要求返還已繳之全部保費，Connecticut 州最高法院於 Hogben<sup>47</sup> 一案中，對此申述其理由云：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係在信賴保險契約為有效，而非對保險人之行為有禁止抗辯原則之可資適用之前提下而為交付，要保人請求返還保險費，自無不當。惟美國法院最近之見解則為：保險人因禁止抗辯或棄權原則之適用而負契約責任時，被保險人不得請求返還保險費，尤其於保險人之不實表示，對被保險人無關重要或並未致被保險人於任何損害時，被保險人不得堅持解除契約，請求返還保險費<sup>48</sup>。

據此，前述 Lord Mansfield 之第二原則宜修正為：保險契約之效力不發生或可能不發生，或保險標的全部或一部無遭遇保單所載損失危險之可能時，除非要保人對

此顯有詐欺或重大過失，保險人無權請求保險費之交付或保留已受領之保費<sup>49</sup>。

### 3. 超額保險或複保險

要保人超額投保或重複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要保人得否請求返還多付部分之保險費？Arnold 於「海上保險」一書中總結英國法院歷來之判決而為如此之表述：「……保險人在任何期間及任何可設想之情況下有被請求給付承保金額全部之可能時，全部保費視為賺得，無須返還；保險人若不可能被請求給付全額，僅可能給付承保金額之部分時，例如半數或四分之一，則保險人所得保留之保費亦以半數或四分之一為限，其餘部分應予返還<sup>50</sup>。」。美國海上保險單亦通常規定：於同意保險標的上如有其他保險競存，以致保險人免於給付承保金額之一部分時，應按此比率退還部分保費<sup>51</sup>。申言之，要保人不論出於何種動機，其所繳保費多於應繳保費，保險人應將多收部分退還；於保險競合或複保險之場合，應按承保比例返還多收之保費。

### 4. 保險契約不法

保險契約因不法而無效，原則上要保人不得請求保費之返還。但若當事人雙方並不同時處於不法之狀態，法律容許無辜之要保人請求返還保費。所謂無辜（innocence），係指要保人不知有使保險契

<sup>46</sup> Vance, 350.

<sup>47</sup> Hogben v.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8 A. 214 (1897).

<sup>48</sup> Vance, 351.

<sup>49</sup> 參見 43, Am. Jur. 2d, 629.

<sup>50</sup> Vance, 351.

<sup>51</sup> Ibid.

約不法之情事。在 American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sup>52</sup>一案中，被上訴人曾受讓不法之保單，並交付保費。Indiana 最高法院判定被上訴人有權請求於不法保單下所付保費之返還，並申訴其理由云：「本案問題之關鍵在於被上訴人是否有權請求於系爭保單下所付保費之返還？依據保險法既定原則，保險因保單之違背法律或要保人投保目的違法而不法時，要保人不得請求保費之返還，但此原則於①要保人無詐欺行為時、②保險契約因不實說明而解除，而要保人對說明不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③要保人受保險人之詐欺引誘而投保時、及④保險契約係對要保人之權利發生錯誤認知而訂立，而其顯非賭博契約（wagering contract）時，則不適用。就本案而言，被上訴人並非自行投保，而係在保險人之明知，同意及招攬之下受讓保單。」，因此，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原無保險利益，但因受保險人之詐欺引誘，以致誤信保險契約為有效而交付之保險費，自得請求返還。反之，要保人明知保險契約不法而仍從事保險契約之簽訂者，對於已付之保費不得請求返還<sup>53</sup>。

### 5. 殘廢免除保費條款及自願付款

人壽保險多為分期（按年、半年、季或月）付費之終身保險，於契約成立生效後，要保人（並同時為被保險人）因殘廢致無力付費者，必然影響契約之存續，美國人壽保險業乃為要保人之利益，曾作出

二種制度設計：一為於主保單以外另行提供「被保險人殘廢，保費免除」批單供要保人加保；另一為人壽保單載有「被保險人殘廢，保險費免除」條款。於此情況下，一旦被保險人殘廢，若其仍交付保費，是否有權請求該部分保費之返還？應從二方面加以研究：一方面應探究被保險人於何時始得請求保費之免除？於殘廢發生之時？抑於殘廢證明與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時（即按保單之合理解釋，殘廢證明與通知是否為免除保費之停止條件）？蓋被保險人依保單規定，無權請求保費之免除者，自亦不能請求保費之返還。唯在被保險人有權請求保費免除之情形下，方宜探究被保險人得否請求保險費之返還。依據美國保險法既定之原則：被保險人於保險人對其身體狀況構成保單所規定之殘廢並請醫學專家檢定之際所自願交付之保費（voluntary payment）不得請求返還<sup>54</sup>。被保險人於下列情形所付之保險，均經法院判認為「自願付費」：

- （1）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是否確已達保單規定之殘廢程度發生爭執時所交付之保費，不得請求返還。縱使要保人係因保單載有如不按期付費，契約效力終止之規定而交付者，亦不例外。但亦有法院持相反之見解者。
- （2）保單雖載有「殘廢免除保費」條款，但明定以殘廢證明之送達為免除保費之停止條件者，在殘廢證明送達前所繳之保費，不得請求返還<sup>55</sup>。

<sup>52</sup> American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 Bertram, 70. N.E. 258 (Ind. 1904).

<sup>53</sup> Vance, 252.

<sup>54</sup> Vance, 253, 43 Am. Jur. 2d, 632.

<sup>55</sup> Ibid.



筆者以為上述「自願付費」原則於如今強烈保護保險消費者之理念下，已無適用之餘地，合理解決之道宜以法院判認之殘廢之日為準，保險人自該日以後所收之保費均應返還。

## 6. 保險人之非法終止契約

人壽保險關及被保險人之利益至深且鉅。如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或保期屆滿前，任意終止契約，被保險人由於身體健康狀況衰退之結果，勢必無法另覓新保。此何以美國立法例上絕不容許保險人非法終止契約。縱使保險人之終止契約出於善意，亦不能免除其對被保險人負回復原狀之責。保險人擅行終止契約，剝奪要保人應享之權利，或保險人以其行為顯示其不願再受契約之拘束者，於美國法上稱為預行背約(anticipatory breach)<sup>56</sup>。保險人之預行背約得為明示，亦得為默示，且係就整個契約或其重要部份否認其責任。若保險人之否認責任僅及於局部的或無關重要者，被保險人不得據以認為保險契約業經保險人終止，而訴請賠償。因此，保險人拒絕被保險人以人壽保單為質之借款申請，不構成保險契約之預行違背。於此場合，被保險人僅得向保險人求償利息之差額及其他損害<sup>57</sup>。反之，保險人於失却清償能力後，為其債權人之利，而將其全部資產移轉，以致剝奪被保險人受領給付之機會，則構成預行背約。或保險公司與他保險公司合併，將其資產及現正有效之保單移轉於他公司，以致其本身喪失繼續承

保之能力者，對於不同意之被保險人而言，亦構成預行背約。對於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殘廢後，因錯誤而否認被保險人於人壽、傷害或健康保單下所享之權利之行為是否得視為預行違約，使被保險人有權請求將來或預期之利益？昔時美國法院對此頗有爭論。在 Fed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sup>58</sup> 一案中，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曾對此判認為預行違約。最高法院並拒絕保險人之請求頒給上訴准許狀(writ of certiorari)。但本案之判決其後並未為其他法院所遵行，而多數法院則趨於相反之確認。

保險契約為由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人同意於意外事故發生時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義務之契約。依據美國契約法，對於此類契約，嚴格言之，並不適用預行背約原則。因此，美國少數法院認為在危險事故發生前，保險人縱有不受契約拘束或不為履行之意思表示等違約情事，要保人亦不得基於預行違約而訴請損害賠償。惟絕大多數法院均容許要保人提起訴追，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恢復契約效力。當然，要保人亦得將應付之保費提存，以待保期之屆至或於危險事故發生後再行訴請給付。要保人如僅訴請復效，或提存保費，於保期屆滿或危險事故發生後訴請給付，法院於判決上不致遭遇困難。但若要保人基於「預行背約」而為訴追時，原則上，其所得請求者以其實際所受之損害為限。但法院對於此項損害之計算極感困難，至今尚不能達成一定之法則，茲分別情形述之如下：

<sup>56</sup> Vance, 354.

<sup>57</sup> 詳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一集，頁 202-207。

<sup>58</sup> Fed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 Rascos, 12F. 693 (C. C. A. Tenn. 1926).

(1) 要保人如以「保險契約業經解除」為其求償基礎，而請求返還所繳之全部保費、利息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害時，美國法院按保險人所拒絕履行契約之性質而作如下之判決：

- ① 保險人所拒絕履行者如為定期保險，例如火災保險，且保險費已交付者，於此場合，由於保險契約有其不可分性，任何一方所付之對價自亦無可分性。保險人既未依約提供保險，則對其所收受之保費即喪失原因，因此，法院容許要保人請求返還全部保費及利息<sup>59</sup>。
- ② 保險人所拒絕履行者如為不確定期保險，例如終身人壽保險，則法院對於要保人求償之範圍，極難作一合理之判定，多數法院容許要保人請求償還已付之全部保費及其利息，而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下所獲得保護之價值不作任何之扣減。其持論之依據則以保險人既違約於先，法院不應對其寬容而容許其就所提供之保險獲取對價。惟對此一法則之公平性，近年來曾受到業者與學者之嚴厲批評。因此，部分法院於要保人請求返還保費及利息時，趨向於先行扣除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下所獲得之保護，其結果，法院僅就要保人所受之實際損害加以填補<sup>60</sup>。

(2) 要保人若不請求返還保費，而以保險

人非法終止或拒絕履行契約訴請保險人賠償者，則法院按下列情況，判定其損害：

- ① 被保險人若於此時健康狀況良好，並能覓得同類保險者，則以（a）要保人覓得同類保險所須交付之保費，或（b）於保險契約終止時，保單按標準生命表估定之衡平或公正價值（equitable or just value）為其所得求償之損害<sup>61</sup>。
- ② 被保險人若於契約終止時已失却可保性者，應以不同之法則計算損害。此時要保人之求償應為保單之面額（face value of policy），減去被保險人可能生存期間所須支付之保費，惟保費中所含之利息須先行扣除。被保險人於審判前如尚未死亡，其生命期待期間為一事實問題，在美國法上，由陪審團按精算表及熟知被保險人健康狀況之專家證詞裁決之。此種按個別情況給予要保人以公平之賠償，對於保險人而言，亦無懲戒之性質，有時，要保人因而獲得之賠償數額，反而少於其所繳保費之本息<sup>62</sup>。

### （三）保費之強制返還

在一般營業性之保險，保險人除有前述原因依法或依約應將保費返還外，縱使於營業年度終了時，其實際損失遠較於預期之損失為低，亦不發生將「超收」部分

<sup>59</sup> Vance, 360.

<sup>60</sup> Vance, 361.

<sup>61</sup> Vance, 362.

<sup>62</sup> Vance, 363.



之保費返還於保戶之問題。此項「超收」之保費視為保險人之營業利潤，保險主管機關固得依據全體業者之實際損失調整費率，但不得強制個別保險人將「超收」之保費返還保戶，或移作下年度保費之一部分，此為法律保障業者既得利益當然之結果。惟此一原則於政策性保險之適用受有一定程度之限制，其中汽車強制保險即為最顯然之一例。筆者於「論強制保險」。一文中指出，車禍損害為一社會問題，如何責令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使車禍損害經由保險轉嫁，遂為政府基於保護車禍受害人之考慮而制定之政策。因此，近世各先進國家無不一方面將強制汽車責任險排斥於一般商業保險之外，歸類為政策性保險，雖仍容許繼續由一般私營之保險業經營，但其內容、費率與理賠原則要無違於政府既定之政策及法律規定，絕不容許強制保險成為強制投保以圖利保險業者。在另一方面，鑒於汽車為社會大眾謀生之工具，自應盡量減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在保費上之負擔，費率中之預期損失率與實際損失率發生偏差時，主管機關應作公平合理之調整。其結果，各先進國家中於強制汽車保險之場合，有以法律明定若預期損失率高於實際損失率時，對於「超收」部分之保費，主管機關有權勒令業者將之返還於保戶或移作下年度保費之一部分，或據以提增保險金額<sup>63</sup>，或將之移作特別準備金（臺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稱此為「特別補償基金」），主管機關得就二

者中擇一處分之。茲述美國麻州保險主管機關處理超收部分保費之經過如下：

在全美各州中，麻州為採行強制保險最早之一州，亦為就強制保險改採無過失原則<sup>64</sup>最先之一州。雖然時至今日，汽車強制保險仍由私營之保險業經營，但為發揮強制保險之社會功能，顧及投保大眾之利，該州於1971年制定法律，責令保險監理官於核定費率時應審斷此項費率是否符合法定標準（statutory standard）。若當年度之費率不合法定標準時，保險監理官於核定下年度之費率時應將此一因素列入考慮，就二年合計，務使費率符合法定標準。法律進一步規定，保險監理官經公開聽證後，應審斷保險業於1971年度內自強制保險業務項下所獲得之利潤是否超過其依法應得之比率。如有超過情事，保險監理官應勒令保險業者提存特別準備金（special reserve）。若保險監理官於1971年12月1日前能確定保險人所獲得之不當利潤（unfair profit）<sup>65</sup>之範圍者，應勒令業者將此項不當利潤返還於全體保戶或作為1972年保費之一部分；若保險監理官對於保險人不當利潤之範圍須至1971年12月1日以後始能確定者，應主動訂定1972年之費率。惟此項費率僅屬暫定性質（provisional），應於1972年內經由公開聽證，就保險人於1971年所獲得之不當利潤及1972年之費率作終局之決定，然後勒令保險業者將不當利潤返還於全體保戶，或持以調整1972年度之費率<sup>66</sup>。據此，保險

<sup>63</sup> 臺灣保險主管機關採此方式處理。

<sup>64</sup> 詳見後述。

<sup>65</sup> 不當利潤與後述之超額利潤同意，傳指於強制險下之獲益性，超過了法律所容許之範圍。

<sup>66</sup> Statue 1971, c. 977, 2.

監理官經與保險業會商後，核准批註（endorsement）一種，附着於保單，明示 1971 年之費率為暫定性質，其全文如此：「茲經約定，保單所載之保費係屬暫定性質，日後因保險監理官之裁決或法院就侵權責任之免除或精神損害求償權之限制之立法（即無過失保險法之立法）是否合憲作出不利之判決，以致本保險所適用之法令、費率、費率統計計劃（rating plans）或保費發生變動時，應重行予以計算。若重行計算之保費超過保單所載之保費，被保險人應對保險公司補足差額；若低於保單所載之數額，保險公司應將「超收」部分返還於被保險人。」

1971 年 12 月 13 日，麻州保險監理官即遵照前述立法，經六日聽證後，作成二項決定：一為 1972 年度之強制保險費率應較 1971 年降低 27.6%；另一為責令各汽車保險業者就其於 1971 年度內於強制保險項下所賺得之保費之 35% 提存特別準備金，確保保險業者具有充分之基金，為全體保戶作公平合理之分享。於麻州境內從事強制保險之業者，對於保險監理官之決定表示不服。於 Employers' Commercial Union Insurance Co.<sup>67</sup> 一案，原告主張保費一經賺得即成為業者之財產，前述關於將「超收」部分之保費返還於保戶或移作下一年度之保費之立法無異就業者之財產作違憲沒收（unconstitutional taking）及契約權利之違憲侵害（unconstitutional impairment）。保險監理官基於此項立法所為之決定，亦因違憲而無效。縱使認為保險監理官之返

還保費之行政命令合憲，此項返還亦應由業者逕對 1971 年度內之每一保戶為之，而不得據以為就 1972 年度之費率作全盤性之降低。因此，保險監理官之強令降低 1972 年之費率顯屬有欠公平及有歧視性（inequitable and discriminatory），蓋於 1971 年度內投保強制保險之人而於 1972 年度內未再投保者，即不能同受其惠矣。麻州最高法院判認原告之主張非可採納，并申述其理由如下：

- （1）保單之批註既經明定 1971 年之保費僅屬暫定性質，則保險監理官依據實際損失而為之調整以後，業者對於該年度內所「超收」之保費要非其財產；而業者對於 1972 年費率下降 27.6% 之決定既未即提出任何抗辯，正如保險監理官之答辯，至少足以推定保險業者於 1971 年度內所獲得之超額利潤（excess profit）為 27.6%；
- （2）於「超收」保費之限度內以降低 1972 年度之保費既無歧視性，亦不違憲。按 1971 年度之超額利潤以調整 1972 年度之費率與利用前一年之損失經驗以決定當年度之費率之情形并無二致，同為費率制訂程序之一部分。法律明定保險監理官為訂定合理之費率，得利用先前之經驗，而將 1971 年及 1972 年合併加以觀察。而法律之所以就費率之降低以代替保費之返還為選擇之規定，無疑係從時間及費用之節省上所作之考慮。法律此一規定應屬有效，保險監理官自得斟酌援

<sup>67</sup> Employers' Commercial Union Insurance Co. v.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283 N. E. 2d 849 (Mass. 1972).



引，作適當之決定。

上述麻州保險主管機關就強制保險「超收」保費部分所頒行之各項法規命令及採取之應對措施，其合憲性於保險業者之挑戰下，經法院確認後，遂為其後實施強制汽車保險之各州奉為典範（paradigm），使參與強制汽車保險經營之業者，於收受法定之業務費用下，真正成為政策之推行者。

#### （四）小結

對於應否退費固須顧及「危險不可分」之特質；對於如何退費，則須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合理，契約之性質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綜上分析，英美立法例就後者之設想及規定至為細密且公允，多可供借鑒之處。即就兩岸保險法相關規定而言，大陸保險法反而後來居上，使臺灣保險法相形見絀，無以充分反映對保險費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茲析其有待改善之處如下：

（1）保險契約因要保人說明不實而解除者，美國立法例多以要保人對於不實說明究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決定應否返還保費之依據；在某些州中，法律並明文規定，基於不實說明而解除契約，以先行退還保費為條件。大陸保險法第十六條明定不實說明出於要保人之重大過失者，「應當退還保險費」。反觀臺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自成法以來，一方面維持「故意」、「過失」之老調，數十年不思修正；另一方面契約一經解除，不

問不實說明可歸責性之輕重，保險人即得依據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僅憑此一端，保險人曾獲取多少非份利益？及至民國一〇四年，經立法委員蕭美琴等將「過失遺漏」自該條中刪除，但是否足以推斷不實說明出於要保人之過失者，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因而亦不發生須否返還保費之問題？似有待立法釐清。

- （2）大陸保險法無論於產險抑壽險均明文禁止保險人終止（其原用之文字為「解除」）契約（見 15 條），臺灣保險法無類似法條，惟學者無不認為於人壽保險保險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無終止契約之權，因而保險人若非法終止契約或預行背約（見前述）者，要保人如何請求補救？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保費及利息？請求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請求賠償投保同類保險之全部費用？保險法未予提及，筆者以為此屬立法之疏漏。
- （3）「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所）<sup>68</sup>得請求之保險金額債權」應如何計算？保險法第一二三條雖有所規定，惟學者對該規定之認知，頗不一致（詳前述），而主管機關就此亦無明文闡釋。鑑於此項債權密切關及受益人之養老及生活安定與投保大眾對保險業之信心及依賴，自應慎之又慎，就其如何計算應由法律為之明確規定。

<sup>68</sup> 「所」字為筆者所加。

- (4) 對於產物保險要保人之終止契約，兩岸產險業均按短期費率表而非按日數比例計退保險費，此不僅對要保人不公，亦不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政策。惟短期費率表已採用有年，產險業者已確認為事理之當然，筆者以為除非經由立法已不足以令業者改進。
- (5) 於人壽保險，其效力喪失時，保險人究宜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抑所收受之全部保險費及利息？筆者以為此悉視效力喪失之原因而定：若出於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者，應從後者（參見上述對保險法第一二三條之評析）；出於要保人之事由者，應從前者。
- (6) 於臺灣現制下，政策保險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尚有地震險、旅遊業責任險、海釣船責任險等數種。保險主管機關除對前者「超收」之保費曾從嚴稽核並於「強制返還」之理念下一再作出有利於投保大眾之處理；對於後述各種政策保險，其在監管上似較鬆散，其結果，無異成為得使業者獲取較高利潤之商業保險，此點亦須經由立法為之改進。

### 十三、退費計算：短期費率、解約金及手續費

保險契約於原約定之保險期間其效力發生變動者，保險人對於已收受之保險費負有返還義務，此點已詳申於前述。至於保險人應返還之數額為何？悉視契約所涉及之險種、保險期間、法律是否容許或實務上是否採用短期費率、解約金或手續費及效力變動應歸咎於何方而定。退還保費數額多寡影響要保人之權益及契約之公平性，因而進一步析論自有其必要。

#### (一) 短期費率

除定程保險及終身壽險外，一般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中間型保險（即人身保險中之傷害及健康保險）多以年為期釐訂費率。若投保期間低於一年，保險人基於營業費用之考量，自得按另行擬定之短期費率（short or short term rate）向要保人收取短期保費（short rate premium），其數額低於一年度之保險費但高於全年按保險日數比例計算之保費，於實務上採用十二分之一法，此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保費，茲轉錄中國人壽境外傷害險之短期費率表如下：

中國人壽境外緊急救援意外傷害保險產品費率表（一）

保險期間（個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費率百分比（%）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保險人對短期保險收取短期保費，原屬無可厚非，但若保險人於契約成立時收取全年保費，其後因契約而須返還保費者，其數額應如何計算？兩岸保險實務均

以契約由何方終止而不同其計算方式：由保險人終止者，則按經過期間之日數比例（即 365 分之一法）計收保費，於扣除該滿期保費（earned premium）後，將餘額退



還要保人；由要保人終止者，則按保險人所自行訂定之短期費率表（採用 12 分之一）就經過期間部分計收保費，而後將餘

額退還。茲轉錄兩岸財產保險短期費率表如下：

中國道路危險承運人責任保險費率表（二）

保險期間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年費率的百分比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註：不足一個月的按一個月計算

臺灣住宅火災保險短期費率係數表

期間	一個月以下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前述後者之計算退還保費方式（即表二）無異與短期保險之計費方式相提並論，其最大之盲點乃在於業者完全無視就所收之全年保費於要保人終止前獲得之投資收益。若保險人堅持對要保人終止前之經過期間視為短期保險，則其超收部分保費之投資收益應一併退還。否則，豈非使保險人得以雙重獲益？其不公至為顯然。對於投保人終止契約採行短期費率計收保費，原襲自西方先進國家保險實務，非兩岸保險業所獨創，惟西方國家自消費者保護運動興起以後，短期費率表已不再見於保單，保險契約無論由何方終止，保險人均按日數比例返還保費。於大陸保險法規中，「短期費率」一詞最早見於 1983 年國務院訂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該條例第

十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投保方要求終止合同時，保險方有權按照國家保險管理機關規定的短期費率表的規定，收取自保險生效日起終止合同日為止的保險費，並自投保方原已交付的保險費中扣除後，將餘數發還投保方。」當時之「國家保險管理機關」曾據此訂定「短期費率表」，並經使用於飛機及船舶等財產保險，甚而「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sup>69</sup>。本條規定於 1995 年制定之保險法及其後修正之現行法並未完全承襲，僅於第 54 條後段做作如下規定：

「保險責任開始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險人應當將已收取的保險費，按照合同約定扣除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應受的部分後，退還投保人。」

<sup>69</sup> 詳見拙著，中共保險法規之詳釋，為劉清波教授主持之大陸法制研究計畫所寫之專題研究報告。

前開規定雖無「短期費率」字樣，但所謂「按照合同約定」，無異對業者歷來使用「短期費率」之陋規作出間接之肯認。兩岸保險業者於保護消費者之大環境中就短期費率之運用之所以依然故我，一言蔽之，利之所在耳。在法律為禁止規定前，實無以使之變更。

## （二）解約金

於人身保險，保險人基於法定或約定原因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應返還保單所載之現金價值（臺灣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但若要保人終止者，保險人僅按保單所載之解約金為給付。所謂解約金（surrender value），係指某些人身保險<sup>70</sup>於保險費已付足一定年限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因終止契約所能獲得返還之金額，其額數於契約初期恒少於保單價值準備金<sup>71</sup>。臺灣保險法第一一九條就此為如下之規定：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此種減額解約金之制度設計與前述財產保險人之運用短期費率計算退費同出一轍，使業者得本一己利益考量，以解約金之多寡維護其續保率，進而制裁要保人之中途

終止契約。反觀大陸保險法於第四十七條規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險人應當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按照合同約定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既符合人壽保單之現金價值屬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之基本概念，亦無悖於今世各國所秉持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 （三）手續費

於現行大陸保險法規下，保險合同因可歸責於下列投保人之事由而致效力不發生或無效者，保險人得收取手續費：

- （1）於財產保險，保險法第 54 條規定：「保險責任開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應當為按照合同約定向保險人支付手續費，保險人應當退還保險費。」
- （2）於人身保險，合同因投保人無保險利益而無效者，最高人民法院所公佈施行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二條容許保險人於退還保險費時得扣減相應之手續費。

對於上述（1），若係指附加停止條件之情形而言，筆者確存有理解上之困難：按保險合同既經第 13 條明定為諾成合同，則保險人於收取保費後自不被容許另行附加阻止合同效力發生之停止條件。否則，豈非保險人一方面得收取保費而於條件成就前不負承保責任；另一方面又因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又得收取手續費。其立法偏頗焉有甚於此哉？

<sup>70</sup> 例如一般終身壽險、生死兩付之定期險、儲蓄壽險、年金保險。

<sup>71</sup> 見臺灣保發中心之「保險英漢辭典」。



對於上述（2），人身保險人之被容許扣減相應之手續費，前曾提及，僅見於1908年德國（舊）保險法第176條（4）。最高人民法院為此項解釋時是否受該條項影響，非筆者所得任意揣測。惟細究前開解釋內容及所引之相關判決<sup>72</sup>，本項解釋毋寧為各審法院所表達之意見而逐漸形成，最後由最高人民法院彙整並詳申其理由如下：

「1. 保險人對保險合同因投保人不具有保險利益無效存在過錯，允許其在退還保險費時扣減全部手續費，不符合過錯與責任相一致原則。投保人不得為不具有保險利益的被保險人投保人身保險，這是法律明確規定的內容，這不僅是對投保人的要求，也是對保險公司的要求。保險公司在承保人身保險時沒有主動審查投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或者經過審查後仍然承保相關人身保險，顯然存在過錯，應當自己承擔因此造成的損失。」

「2. 投保人為不具有保險利益的被保險人投保人身險的原因複雜，過錯不等，對保險人是否可以扣減手續費採取一刀切的做法並不妥當。投保人為不具有保險利益的被保險人投保人身險，可能是源于僥倖心理，也可能是因為其對保險知識的缺乏，甚至可能

是由於保險行銷人員的誤導，情況較為複雜，根據其過錯程度確定保險人可以扣減的手續費符合公平原則。」

「3. 要求投保人承擔與其過錯程度相對應的手續費也符合合同法的基本原理。根據《合同法》第58條規定，合同無效後，雙方當事人除了要承擔恢復原狀的義務外，有過錯的一方還應賠償對方因此遭受的損失。保險人在保險合同訂立中所支付的手續費即因合同訂立遭受的損失，應由雙方當事人根據過錯程度分擔。」<sup>73</sup>

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指出：須投保人對人身保險合同無效存在過錯的<sup>74</sup>，保險人始得於退還保險費時扣除「相應的手續費」，並對於此項手續費應如何計算，確立如下之法則：

「1. 保險人扣減的手續費應當是合理的：手續費是保險公司因開展保險經營活動所支出的成本。該成本應當是實際支出，且該支出應當是合理的訴訟中，如果當事人對於手續費的具體數額存在爭議的，可以要求保險公司對手續費計算的合理性承擔舉證責任。」

「2. 保險人只能扣減與投保人過錯相對應的手續費。手續費是保險公司因保險合同無效遭受的損失，該損失應當由保險公司與投保人根據過錯程度

<sup>72</sup>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之「關於保險法司法解釋（二）」頁74-75載有如下判決：債務人王某為債權人劉某投保「投資連結保險（即人身及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合同）」，並一次躉繳保費50萬元。其後劉某以未經其同意，主張合同無效並要求退還保費。二審法院肯認其請求於法有據，但責令保險人與劉某各按過錯程度分擔手續費。

<sup>73</sup> 同上註，頁65。

<sup>74</sup> 所謂過錯，指故意及重大過失而言。

來分擔。一般來說，保險人對保險合同因投保人不具有保險利益而無效存在過錯，應自行承擔部分手續費。保險公司能夠扣減手續費的比例，應根據投保人的過錯程度進行判斷。」<sup>75</sup>

上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手續費之解釋，於司法實務上有將之類推使用於合同之解除，惟無論適用於合同無效或合同解除，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主審法官注意二點：

「(1) 保險合同約定的退費標準必須符合法律規定，否則無效；(2) 保險公司應當對手續費計算的合理性承擔舉證責任。」<sup>76</sup>

此種按當事人導致保險合同無效或解除之過錯程度，以計算各自應行分擔手續費之金額而確立之法則，於西方先進國家之保險立法例中從未曾見，似足以視為最高人民法院所首創。至於此項法則之公平性如何？可能為主審法官就過錯程度之認定上帶來何種困難？若無效或解除係出於投保人之故意宜否按民事上之詐欺為之解決？及最高人民法院對一審法院於劉某案中<sup>77</sup>肯認投保人有權要求保險人就退還之保險費應加計利息之見解何以未為考慮？凡此自將留由學界進一步探究。

#### (四) 營業費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若無意依約交付陸續到期之保費，自得運用保單之現金價值，要求保險人依據保單所載之變更表，

變更為繳清保險 (paid-up insurance) 或展期定期保險 (extended term insurance)。此項變更為要保人依據原保險契約規定所得行使之權利，非為利用保單之現金價值另行投保新保險契約，因而既無須另經核保程序，保險人亦無須簽發新保單。惟臺灣保險法第一一八條於要保人要求變更為「繳清保險」之場合，竟容許保險人收取「營業費」，而其額數高達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

容許保險人於上述情況下收取「營業費」，屬保險法規中無法理依據之「劣制」，於過去六十餘年間主管機關不僅未對前開第一一八條加以檢討修訂，反而經由「示範條款」之頒訂，加以擴張，不得不認為保險法制上之憾事。

#### (五) 保險費抑現金價值

保險契約因投保人之說明不實而解除契約者，臺灣保險法經第二十五條明定不返還保險費，而大陸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五款則規定於不實說明出於投保人重大過失之情況下，保險人應當退還保險費，若保險人解除保險合同時保單已積有現金價值者，保險人得否於保單上規定以退還現金價值替代保險費？由於保險單現金價值於初期恒少於投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究應如何退還，密切關及投保人之權益。關於此點，最高人民法院出版之「關於保險法司法解釋(二)」一書中載有如下之「高某與某保險公司保險合同糾紛案」之判決：

<sup>75</sup> 同註 2，頁 75-76。

<sup>76</sup> 同註 2，頁 77。

<sup>77</sup> 見註 68。



「高某與某保險公司簽訂人身險合同約定：“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請書，本主險合同終止。在收到上述證明和資料之日起 30 天內向你退還本主險合同的現金價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險費，我們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保險合同對手續費定義：“指本主險合同平均承擔的本公司營業費用、傭金及本公司依據本主險合同所承擔的保險責任所收取的費用三項之和。‘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的具體金額等於本主險合同當時的現金價值。”另，高某繳納一年的保費 2,154 元，保險合同現金價值表顯示：2009 年保單現金價值 387 元，附加重疾險現金價值 22.20 元，合計 409.20 元。高某到保險公司辦理退保手續，保險公司答覆只能退還現金價值 409.20 元。高某將保險公司訴至法院請求解除合同並退還保費 2,154 元。

一審法院認為，黃某與保險公司之間簽訂的保險合同是雙方當事人的真實意思表示，該保險合同合法有效，黃某交納了一年的保險費 2,154 元，現要求解除合同，根據入保自願、退保自由的原則，應予支持。關於如何解除合同，雙方已在合同中作了明確的約定，原告是在猶豫期後提出解除合同，雖然未交足 2 年的保險費，約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但同時約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的具體數額等於本合同當時的現金價值，結合本案，2009 年下半年要求退保，也即退保險費 409.20 元。判決解除保險

合同，保險公司向黃某退還保險費 409.20 元。

二審法院認為，2002 年《保險法》第 69 條規定：“投保人解除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險費的，保險人應當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未交足二年保險費的，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保險公司在年金保險條款中“合同解除”一項也說明：“自我們收到解除合同申請書之日起，本主險合同終止。我們在收到上述證明和資料之日起 30 天內向您退還本主險合同現金價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保險費，我們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和保險條款，未交足 2 年保險費的退保金額與現金價值是相區別的，但保險公司在年金保險條款中又把手續費解釋為指主險合同平均承擔的本公司營業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依據本主險合同所承擔的保險責任所收取的費用三項之和。該條款有關手續費的解釋明顯違反 2002 年《保險法》第 69 條立法原意。因此，保險公司主張黃某在投保 2 年內解除合同僅退還主險合同當時的現金價值不能成立。關於應扣手續費合理標準或計算方法，保險公司未提供有效證據證明，2002 年《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保險合同的條款，保險人與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有爭議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關應當作有利於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解釋。”本

案手續費應就低參照合同工本費最高標準 10 元計算。因此，保險公司應退還黃某保險費 2,144 元。」<sup>78</sup>

最高人民法院肯認二審法院之判決。於保險人究應退還保險費抑現金價值發生爭議時，應依法律規定，退還前者。

### （六）小結

前述兩岸保險法關於按短期費率表退還保險費、返還解約金時為一定比例之扣減、另行收取手續費、營業費及究宜退還全部保費抑現金價值等規定，不僅忽視「危險不可分，保費不可分」之基本理念，亦存有「見樹不見林」之盲點。其結果，使保險人佔盡一切可得設想之利益，其剝削保險消費者安有此甚哉？茲述下列數者自足以顯示保險法此類規定及實務上此類不當作為如何過分偏惠業者：

- （1）筆者前曾一再提及保險人對於所收受之保費無不投資運用，至績效如何？固不宜深究，但至少得以推斷其所獲利益足以抵消營業費用。保險人若依法或依約退還保費時，得被容許另行剋扣營業費或手續費，豈非於理無據？於當事人間尚有何公平可言？
- （2）於預收保費之場合，保險人若對被保險人未提供暫行保障，要保人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前得隨時撤銷投保要約，保險人應退還所收之全部保費並自收受之日起另加按法定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保險人縱提供暫行保障，要保

人若於契約成立前為撤銷之表示者，保險人仍須退還所收全部保費，不得從中扣減提供暫行保障之對價（詳見前述），惜此點於兩岸保險法規中均未有所著墨，於判決未加提及，此為急需補救之疏漏。

- （3）美國早在上世紀二十年代末起，法院即已確認若保險人簽發之保單不符其向要保人表示之意思，要保人得「適時」（timely）退回保單，要求保險人退還保險費<sup>79</sup>，但要保人不得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保單不符保險人所表示之意思情況下，一方面保留保單並享有其所提供之保障；另一方又主張不符真意而要求退還保費<sup>80</sup>。為徹底解決此項爭議並保障保險消費者之利益，美國保險法學者提出建議於人壽保險單上增訂一定免費審閱期間（free look period），此議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安泰人壽保險公司傳入臺灣，相繼為其他壽險業者所接納。並經列為「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要保人如發現保單與其真意不符，於該條規定期間內行使契約撤銷權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sup>81</sup>」該條所謂「無息退還」云云，至合情理，要保人於「審閱期間」內所享之保障，由保費本金運用所生之孳息抵付，因而英文原文中‘free’，並非指「完全免費」，而是指保險人退費時不得另為扣減。

<sup>78</sup> 同註 2，頁 76-77。

<sup>79</sup> Harwood v. Security Mutual Life Ins. Co., 161 N.E 589 (1928).

<sup>80</sup> Fitzgerald v. Illinoie Life Ins. Co. 37p. 2d 952 (1934).

<sup>81</sup> 見該條第二項。



上述‘free look period’，前已提及，於臺灣保險實務上稱「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間」，自「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大陸則稱之為「猶豫期」，但該條款傳至大陸則完全變質，竟被壽險業於保單上改擬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請書，本合同終止。在收到上述證明和資料之日起30日內向你退還合同的現金價值，如果你未交足2年的保險費，我們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sup>82</sup>」就中後段經一審法院誤認為「猶豫期」，被保險人於此期間（即二年內）解除契約，僅得請求所繳保費扣除包括「營業費用、佣金」及「承擔的保險責任所收取（支出？）的費用」三項之和後之餘額；二審法院則改判為「本案手續費應就低參照合同工本費最高標準10元計算。」換言之，不論手續費之項目宜如何認定，其於法是否有據，法院之見解無一不從偏惠業者為出發，完全無視「猶豫期」條款原創之意旨<sup>83</sup>，應屬不能更為顯然。

- (4) 保單之現金價值約為所收保費之百分之六十五，究應如何計提，則取決於保險人經營策略之運用，惟於契約成立之初期，現金價值恒少於所繳保費之本息，應屬不爭之事實。因而於壽險契約成立後其效力發生變動者，究應返還保險費本息抑現金價值？悉視可歸責於當事人何方而定：

- ① 保險人對於人壽保險契約無終止之權，保險人因失卻清償能力（兩岸保險法稱「破產」），同時又無由將契約轉讓於其他同業承接而不得不終止者，臺灣保險法雖有所規定，筆者認為應按所繳保費退還（詳前述）。
- ②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終止或因未按期付費而終止者，保險人僅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為退還。

#### 十四、退費或現金價值之歸屬

保險人因契約無效、解除或終止而依法必須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者，究應對何人為之？兩岸保險法就此部分之規定並不明確，似乎故意留由保險人自行判斷或由自認有受領權之人經由訴訟程序爭取。為避免保險人因判斷受領權人不易，而延誤退費致旁生枝節或因訟爭過失而影響權利人之權益，筆者乃從法理及實務之觀點就此一問題作較為深入之分析，或有助於促連決定保險人退費之歸屬。

##### （一）財產保險

於財產保險，不論要保人係為其自身或他人利益而投保之保險契約一經終止或解除，保險人應將保費退還要保人。但若於契約有效期間要保人申請破產，而破產管理人據以終止契約者（見臺灣保險法第二十八條），保險人應將保險費返還於破產管理人，由其將之列入破產財團。

<sup>82</sup> 轉錄自前述最高人民法院之解釋。

<sup>83</sup> 此點已於2015年所提保險法修正案中加以釐清，關於「猶豫期」於增訂之第48條第二款規定：「猶豫期自投保人簽收保險單之日起算，不得少於二十日。」

## （二）人壽保險

於人壽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終止或保險人基於法定事由而終止者，保險人應退還保單之現金價值。臺灣保險法於第 109 條第一項、第三項、第 117 條、第 119 條及第 121 條第三項就此設有明文，其中第 109 條更進一步要求保險人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第 121 條又規定：「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雖未明言應返還於何人，但基於保險法之法理，當能類推適用前述第 109 條及第 121 條規定，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于「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綜觀前述條文，臺灣保險法之所以將返還對象規定為「應得之人」，而不逕規定為要保人或受益人，此係鑒於壽險實務上因要保人指定收益人方式不同，或其本身不同之處遇，或其所交付之保費源自不法取得而異其「應得之人」之認定。歸納之，此種足以影響「應得之人」認定之事由至少有下列數者：

- （1）要保人不指定受益人而已將其契約利益轉讓或出質；
- （2）要保人指定受益人，並聲明保留處分權或拋棄處分權；
- （3）要保人以受益人之姓名為指定；
- （4）要保人以其與受益人間之身分關係為指定；
- （5）要保人於受益人姓名之後如載有身分關係；
- （6）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宣告破產；
- （7）要保人交付之保費源自詐騙、竊盜或侵佔；

（8）要保人雖聲明拋棄處分權，但受益人故意謀害被保險人。

面對上述情事，保險人不能確定何人為「應得之人」者，自得將保單價值準備金提存，由自認為「應得之人」訴請法院認定。

相關規定亦見於大陸保險法第 44 條第二款、第 45 條及第 47 條，惟其僅及於現金價值之退還，對於究應退還於何人，則付之闕如。為解決實務上就現金價值應歸屬於何人所可能引發之紛爭，最高人民法院乃於「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 16 條作出如下增補：「保險合同解除時，投保人與被保險人、受益人為不同主體，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要求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者疾病，保險人依照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的，其他權利人按照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繼承人的順序確定。」前文曾論及，壽險保單之現金價值，自始即被確認為「不喪失價值」，屬投保人財產權之一種，受憲法關於財產權規定之保障，不因其後之作為而得以剝奪。前開法條第一款無非基於現金價值此一特質，明示保險契約無論由保險人或投保人終止，除非投保人於指定受益人時聲明拋棄處分權或另有保單持有人（policyholder）存在，保險人應將現金價值返還於投保人，此亦為事理之當然。至前述第十六條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就得受領現金價值之「其他權利人」所為之解釋其妥當性如何，該院於二〇一五年出版「關於保險法司法解釋（三）理解與適

用」一書中對於此點進一步作出如下闡釋：「(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其他權利人”如何確定並不明確。有觀點認為，所謂其他權利人，合同有約定的從約定，合同沒有約定的依次為合同指定的受益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的繼承人。司法解釋起草過程中，對於其他權利人應是受益人還是被保險人存在爭議。我們採被保險人說，理由在於：在投保人指定受益人的情況下，受益人的指定體現了投保人的意志，如認為保險單現金價值仍由受益人享有，不能體現對投保人的懲罰，故由被保險人或者其繼承人享有更為妥當。有觀點認為，應該允許保險合同對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者疾病時現金價值的歸屬進行約定。我們沒有採納該意見，理由在於：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疾病屬於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不能允許當事人進行約定；如果允許投保人與保險人通過保險合同進行約定，則現金價值仍可能最後歸屬於根據投保人依約確定的主體，不能體現對投保人的懲罰<sup>84</sup>。」前述解釋及說明，由於未針對保險法第四十三條之立法意旨、現金價值之特質及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所採用之方式為深入之探究，逕就「其他權利人」釋示為「按照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繼承人的順序確定」，不僅顯得突兀，於法律上亦乏應具之說服力。筆者以為對此一問題若謀達成公平合理解決之道，似宜先行釐定下列各點：

- (1) 前曾言及，投保人為契約之主體及付費義務人，除非其於指定受益人

時拋棄處分權或運用保單所表彰之現金價值質借，應為保單持有人(policyholder)，及現金價值之所有人，與其所有之銀行存款及信託資金並無二致。

- (2) 任何人不得犯罪謀利，為今世各國基於公序良俗而普遍確立之公共政策，於投保人非為壽險契約之唯一受益人，亦非被保險人之唯一繼承人之情況下，投保人之戕害被保險人，自不足以認為其具有謀利之意圖。縱使保險人將保單價值退還於投保人，對投保人而言，僅屬謀害被保險人前所累積資產之回收，不能與一般刑事上之「謀財害命」相提並論。前述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向「其他權利人」退還現金價值，最高人民法院進而釋示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繼承人」，無異間接剝奪投保人之財產權，此豈事理之乎？
- (3) 前開第十六條第二款關於受領現金價值退還之權利人按照「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繼承人的順序確定」之釋示，似係出於思慮之欠週，其不當可從如下之事例見之：
  - ① 投保人於謀害被保險人前已宣告破產。其所有之保單價值亦經列入破產財產，試問於此場合，保險人仍須遵此解釋而對被保險人之繼承人退還現金價值？
  - ② 投保人於保單上不僅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並聲明拋棄處分權，於此場合，保險人究應向何人退還現金價值？

<sup>84</sup> 見同書，頁 415-416 (2015)。

誠如筆者於前文中分析，現金價值受領權人之確定須按投保人指定受益人之方式及交付保費之資金來源為之判斷，非如本解釋所釋示之簡單，此何以臺灣保險法使用「應得之人」及無「應得之人」時「解交國庫」為規定，大陸保險法則規定為「其他權利人」。依筆者之拙見，上述解釋係以偏概全之作，其結果，治絲益棼，徒增法院判認之困難。

- (4) 上述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謂「保險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探其原旨係指就現金價值之額數所為之約定，而非指現金價值之歸屬所為之約定。於壽險實務上，由於其費率釐訂所依據之統計數據幾完全一致，各業者不得不基於經營績效及維護較高續保率之考量，於保單上調整現金價值之額數所謂同業間相互競爭之策略，此亦何以壽險保單上無不有現金價值之加載。因而前開法條之規定，即係指此點而言。至現金價值之處分及歸屬，其權在於投保人，非保險人所得妄加干預，而將之載於保單，自縛手腳，冒重複退還之風險。保險人於契約終止或謀害事故發生依法須退還現金時，若不知「應得之人」或受領「權利人」者，應依筆者前述之提示，將現金價值提存於法院，置身事外，保險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訴請法院確認之義務。就此以論，前引最高法院關於現金價值歸屬可容由保險人與投保人以合同約定之釋示，不

僅出於對第四十三條立法意旨之誤解，亦屬不諳壽險實務及偏執於「體現對投保人的懲罰」所導致之推理謬誤。

相較於兩岸保險立法例，美國就保單現金價值之歸屬不僅於相關法規中有所規定，於聯邦及各邦法院所達成之判例中，亦已形成設想週全之法則，此為確定受領權人之法理依據。筆者乃於下文中擇其重要者為之引介，期供兩岸法院審理同類爭議事件之參照。

### 1. 未指定受益人

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投保壽險而未為受益人之指定，保單價值準備金應為其資產，保險人解除或因失能或要保人未依約交付保費而不得不終止契約時，應返還現金價值抑所收之保險費本息於要保人悉視情況而定（詳前述）；要保人亦得終止契約，交還保單，受領現金價值之返還，要保人之債權人對現金價值為扣押者，縱使要保人（同時為被保險人）於扣押後死亡，債權人仍得於所扣押之現金價值範圍內對保險金主張其權利<sup>85</sup>。

### 2. 指定受益人並拋棄處分權

要保人於指定受益人之同時拋棄處分權，保單利益於指定之時即歸屬於受益人，要保人不得變更受益人，或將保單利益轉讓於他人。保險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應將現金價值返還於受益人，而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於保單既無處分權，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保單之現金價值主張任何權利，或聲請扣押；於被

<sup>85</sup> U.S. v. Bess, 357 U.S. 51 (1958).



保險人破產時，現金價值亦不列為破產財團而移轉於破產管理人<sup>86</sup>。但若被保險人於投保之時已無清償能力，被保險人之債權人是否得對保單現金價值主張其權利？美國法院對此持三種不同之見解：

- (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要保人投保壽險，指定其妻及子女為受益人，雖其投保之時已失去清償能力，但並無詐欺債權人之意思，則法院基於要保人得為其家庭之利益使用部分所得 (income) 之考慮，容許要保人保留保單利益，免於債權人之請求<sup>87</sup>。
- (2) 紐約州法院：現金價值原則上應列為破產財團，但容許受益人受領自現金價值或保險金額中扣除被保險人所支付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sup>88</sup>。
- (3) Alabama 州法院：法院基於保險契約利益為保費累積之結果，而後者又係要保人自應列為破產財團之財產中支付，故全部利益，不論其為現金價值或保險金，應由債權人全體所分享<sup>89</sup>。

在上述三說中，以(3)較為可採，蓋受益人雖在理論上對保單有既得利益，但此種利益究係無償取得，在被詐欺之債權人 (defrauded creditors) 與無償受益人 (volunteer) 間，法院自應保護被詐欺之債權人。

若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始失卻清償能力者，換言之，部分保費在要保人失卻清償能力前支付，部分保費在失卻清償

能力後支付，則保單利益又應如何處理？美國契約法學者 Willinston 認為應以(1)是否全部保費為保險人承擔危險之對價抑或(2)失卻清償能力前所支付之保費為保險人承擔危險之對價，而失卻清償能力後所付之保費則屬條件之履行為決定之依據。如持(1)之見解，要保人之債權人得按失卻清償能力後所支付之保費之比率受領現金價值之返還或保險金之給付；如持(2)之見解，債權人僅得自現金價值或保險金中受領與失卻清償能力後所付保費同等之金額。(2)之見解雖較具技術性，但不夠公平，且與保險契約之本質不符，應採(1)之見解<sup>90</sup>。

法律如就人壽保險契約利益免於債權人請求為規定者，則上述各種法則要無適用之餘地。事實上，美國大多數州均有此類之立法，因此，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對於人壽保險契約得為何種主張，悉依各州法律之所定，此種立法，歸納之可分三類：

- (1) 除詐欺債權人部分所交付之保費得予以撤銷外，其餘部分均免於債權人之請求。
- (2) 僅在法定限額內之人壽保險契約利益始免於債權人請求或列入破產財團。
- (3) 限於年付一定保費投保所得之保險金始予免除，此類立法因免除方式之不同又可分為三種：一為債權人僅於超過法定額部分之保費始得為請求；另一為債權人得按超過法定額部分之保

<sup>86</sup> Hanna & MacLachlan, *Creditors Rights*, 121 (5th ed. 1957).

<sup>87</sup> *Washington Central Bank v. Hume*, 128 U.S. 195 (1888).

<sup>88</sup> *Shaver v. Shaver* 4. N.Y.S. 464 (App.Div. 1898).

<sup>89</sup> *Lehman v. Gunn*, 27 So. 475 (Ala 1899).

<sup>90</sup> Willinston, *Can An Insolent Insure His Life For Wife's Benefit*, 25 Am. L Rev. 185 (1891).

費額比率就保險契約主張其權利；甚至亦有規定保費如超過法定限額者，債權人得受領全部保險金之給付。但債權人依法對保險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以受益人為無償受益人為前提；受益人如曾給付對價，其因而取得之保險契約利益應受保護。

要保人因喪失清償能力經債權人聲請破產者，應適用破產法之規定，上述各項法則僅於破產法無特別規定之情形下始有其適用。

要保人投保壽險，以貪瀆、侵佔或盜竊所得之贓款交付保費，不論要保人於投保時是否指定受益人以及是否同時聲明拋棄處分權，受害人得於對要保人之指控經確定終局判決後終止契約，領回現金價值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 3. 指定受益人但保留處分權

近代人壽保險單多採此種方式。要保人於指定受益人後得隨時變更受益人，或將保單利益讓與他人，或以保單質借，或終止保險契約受領現金價值之返還。此種處分權保留之結果，顯示要保人在其生存期間對保單保留完全的所有權，不予受益人以任何現實利益，受益人之指定僅係要保人意欲於被保險人死亡或期屆滿後保險金應歸屬於何人對保險人所為之一種指示。保險人對於受益人不負任何給付義務，受益人對於保單僅有一種期待利益，而非既得利益。其結果，要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債權人及破產管理人間對於保險人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返還之現金價

值之歸屬發生爭執時，應按下列方法解決之：

- (1) 在要保人與受益人之間，其現金價值應返還於要保人；而非受益人。
- (2) 在要保人和受讓人之間，現金價值應歸屬於受讓人。但在相對轉讓之場合，受讓人就現金價值抵充擔保債權後如尚有餘額，餘額部分應歸屬於要保人。
- (3) 在受益人與債權人間，應歸屬於受益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契約雖僅有期待利益，但至少要保人有賦予其一定利益之意思，因而亦僅要保人始得予以剝奪，要不受制於要保人之債務，而此種剝奪受益人之受益權之權利專屬於要保人個人，法院不得強令其行使。但若債權人已就保險契約利益已聲請假扣押者，保險人應將返還之保費或現金價值提存於法院，由法院定其最終之歸屬。
- (4) 在要保人與破產管理人間，現金價值應列入破產財團，而由破產管理人受領<sup>91</sup>。於此場合，破產管理人應容許要保人或受益人買回。

### 4. 要保人破產

要保人就自己之生命投保，指定他人為受益人，但保留處分權。如其在契約有效期間破產者，保單之現金價值應否列入破產財團而移轉於破產管理人？如保單現金價值應列為破產財團，則此一現金價值應於破產聲請之日抑或破產宣告裁定之日所估定之金額為準？如要保人在破產聲請

<sup>91</sup> 參見 Vance, Insurance, 674-675 (3<sup>rd</sup> ed 1951).



前已將保單轉讓於他人，或以保單向保險人質借，是否仍須以現金價值列為破產財團？如要保人於破產聲請後始以保單向保險人質借，保險人之貸款是否受法律之保護？要保人如故意隱匿其保單利益，在法律上應生何種效果？（至於破產人之隱匿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則屬另一問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破產管理人是否得任意終止契約以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或不終止契約，以待被保險人死亡時受領全部保險金之給付？凡此種種，臺灣現行法均乏明確之規定，一旦要保人破產，破產管理人對於被保險人之壽保單利益究應如何處理，不免大費周折？

按照臺灣破產法規定，除專屬於破產人本人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外，破產人於破產宣告時所有之一切財產，均構成破產財團，由此觀之，破產人之壽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應列為破產財團，自屬毫無疑問，且以破產宣告時所確定之現金價值之數額為準。至於破產人是否得墊付現金價值以保留其保單，在法理上自宜採肯定之見解。保險法第二十八條雖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但本條顯係針對財產保險之情形而為規定；如類推適用於人壽保險，不免發生要保人之破產在實質上造成受益人指定或受益人變更之效果，而保險契約既變為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破產管理人是否終止契約又有斟酌之權，如破產人不終止契約，債權人於

被保險人死亡時豈非得受領保險金之給付？如此類推顯與保險法上既定之法則不符。

在美國，破產案件由聯邦法院管轄，聯邦破產法及其有關判例對於破產人之保單利益應如何處理，均已立下一一定之準則，茲引判例二則以明其運用：

- (1) 在 Ehrhart<sup>92</sup> 一案中，原告之夫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向被告投保壽險五千元，指定原告為受益人，原告之夫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四日死亡，原告即訴請被告給付，但遭拒絕。原來早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債權人對原告之夫提出破產聲請，法院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破產宣告之裁定。破產管理人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被告查詢破產人於破產聲請時保單所有之現金價值，被告於二月七日回示現金價值為一千八百四十元，該信於同月十二日送達破產管理人，並經破產管理人轉知原告之夫。後者同意於卅日內將與現金價值等額之現款付予破產管理人，俾保存保單，免於債權人之追償。但原告之夫並未依約付款，破產管理人於其死亡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保險金，本案○爭之點在於被告究應對何人為給付及破產管理人究應受領多少給付？茲節錄法院之判決意見如下：

- ① 破產法規定人壽保險單於被保險人破產時如有現金價值，而被保險人又未拋棄處分權，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受領現金價值之返還。但

<sup>92</sup> Ehrhart v. New York Life Ins. Co., New York Life Ins. Co., v. Wheat. 45. F 2d 804 (D.C.S.D. Ill. 1929).

法院為顧及被保險人年事漸高，健康衰退之結果無由購得同類之保險，乃容許其自籌現款給付與現金價值同等之金額於破產管理人，以保存保單及保單所生之權利。本案破產管理人之所以請求全部保險金，無非基於破產法有「破產人應於卅日內給付與現金價值同等之金額。否則，保單應構成破產財團而移轉於破產管理人（Otherwise the policy shall pass to the trustee as assets）」之規定。破產人既未依約為給付，破產管理人主張自得於保單屆期或被保險人死亡後取得對保單所生之全部利益。但法院認為上述規定之原意並不在容許破產管理人繼續給付保費，變更受益人，以待保單之屆期或被保險人死亡；而在使破產人於破產聲請時所有之財產包括保單於破產聲請時所有之現金價值，自破產宣告裁定之日起移轉於破產管理人。換言之，破產人之保單經列為破產財團後，其處理之方法不外有二：一為破產人以與保單現金價值等額之自籌現金給付於破產管理人，使保單免於債權人之追償；另一為將保單交付於破產管理人，由其終止保險契約，受領現金價值之返還。

- ② 本案破產人一再遲延給付與保單現金價值同等金額於破產管理人，而破產管理人在破產人死亡前亦未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現金價值。雖然

破產管理人如終止契約，原告於其夫死亡時勢將一無所獲，但破產管理人因自身遲延於權利之行使所生之利益應歸屬原告，而非其所代表之債權人。因此，破產管理人僅得自保險金額中受領於破產聲請時（即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九日）與保單現金價值同等之金額，即一千八百四十元，餘額部分應歸屬於原告。

- (2) 在 Lake<sup>93</sup> 一案中，要保人向五家壽險公司投保壽險二十三萬元，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要保人之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破產聲請。八月二十一日法院指定之清算人取得破產人全部財產之占有。在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間，破產人按保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分別向各保險公司質借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元。破產人於質借申請書中隱諱破產程序在進行中之事實，而各保險公司於貸款時亦不知破產程序之存在。破產人將上述借款存入妻之銀行帳戶。其妻簽給破產人一百五十張空白支票。破產人於九月二十四日經法院宣告破產。在破產程序中，破產人始終隱匿上述人壽保險單，及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始為破產管理人所查悉。破產管理人一方面向破產人之妻追訴，自其帳戶中追回六千二百餘元；另一方面向保險人查詢保單於破產聲請時之現金價值，並要求破產人給付現金價值同等之金額，俾使破產人保留其對保單之權利。破產人並未

<sup>93</sup> Lake v. New York Life Ins. Co., 218F. 2d 394 (4th Cir. 1955).



在期限內為給付，破產管理人乃轉向保險人要求返還現金價值，但容許保險人扣除破產管理人向破產人之妻追回之款。初審法院僅判令各保險公司將現金價值扣去對破產人之貸款額後之餘額返還於破產管理人，對於追回之款一字不提。破產管理人不服上述。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庭對本案為如下之判決：

- ① 破產法§70 Sub. A 規定：「破產人如為自然人，其所保之壽險已有現金價值，並經指定由其本人受領者，得於現金價值確定後卅日內，對破產管理人給付與現金價值相等之金額或提供擔保，以資保存保單，免於債權人之請求。否則，保單應列為破產財團而移轉於破產管理人。」由於破產聲請至破產宣告之裁定通常均須經相當期間，破產人究於何時對其保單現金價值失卻處分權，不免發生解釋上之困難。
- ② 依據舊破產法，破產人之財產應自破產聲請之日起移轉於破產管理人。在 *International Bank*<sup>94</sup> 一案中，破產人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以動產擔保，向銀行借款，銀行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貸款予破產人，法院認為破產聲請有公示效力，此項擔保為無效，惟破產財產之受讓人始有權受領標的動產。對此現行破產法已有所修正，該法§70 Sub. D 規定在破產聲請後但在破產宣告裁定或清算人占有破產財產前，①當事人

出於善意，受讓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則在其所給付之對價限度內有對抗破產管理人之效力；②破產人之債務人或破產財產保管人，出於善意，對破產人為清償或將財務返還於破產人，亦生清償或返還之效力，其情形與無破產程序之存在同。但①及②僅於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取得破產財產全部或部分占有前始能適用。§70 Sub. D 並進一步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破產程序開始之日起，破產人或其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生對抗破產管理人之效力。換言之，現行破產法以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取得破產財產之占有構成公示 (public notice)，而使①及②列舉之交易行為無效。

- ③ 本案被告與破產人間之質借行為完成於破產申請及清算人取得破產財產占有之後，自不受上述①、②二款之保護；而應適用該條⑤款之規定，此一質借行為應屬無效。據此，破產管理人自得依據 § 70 Sub. A 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破產人之保單現金價值返還於己。

前已言之，依臺灣破產法，破產人自破產宣告之時起，除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外，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將來行使之請求權、以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可取得之財產，均列為破產財團，歸破產管理人管理及處分。破產人對於此等財產，即喪失其管理權及處分權。因此，破產人之壽保

<sup>94</sup> *International Bank v. Sherman* 101 U.S. 403.

單之現金價值應於破產宣告時所確定者為準，而非以破產聲請時所確定者為準。在理論上，破產人僅於破產宣告裁定後始喪失對保險契約之處分權。其情形顯與上述美國立法例不同。惟臺灣破產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第一百五十四條並進一步禁止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隱匿或毀損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行為。對於前述案件似不難獲致相同之結論。但美國破產法關於破產管理人須定冊日期間通知破產人，由其備款給付與保單現金價值同等之金額以保存保單之規定自較臺灣法律合理及周密。

保單現金價值以列為破產財團為原則，但在適用時尚須注意下列數點：

- (1) 破產人之保單如無現金價值，或有現金價值而經破產人絕對的轉讓於他人或以保單質借，其本利和已與現金價值相等者，無須列入破產財團，移轉於破產管理人<sup>95</sup>。又各州法律中有明文規定人壽保險契約利益免於債權人之請求者，但此一規定並不當然排斥破產法§70 Sub. A之適用，保單於破產聲請時所有之現金價值仍須移轉於破產管理人。
- (2) 一般小額保險(industrial life insurance)旨在安家或用以料理被保險人本人之善後，通常均不列為破產財團。在 In

re Cannon<sup>96</sup>一案中，初審法院以小額保險保險人對於是否應將保險金給付於被保險人之親屬或為被保險人支付醫藥或喪葬費用之人有斟酌之權，而判認此種保險單所生之利益無須移轉於破產管理人。上訴法院則以小額保險無現金價值維持原判<sup>97</sup>。

- (3) 破產人如不欲給付與現金價值同等之金額或提供擔保，得將保單之受益人變更為破產管理人，如保單規定受益人之變更須經保險人同意，保險人不得基於保護原受益人而拒絕同意<sup>98</sup>。

## 十五、兩岸保險法令有關規定之得失

兩岸保險法關於保險費交付及退還之規定各有得失。若能互取其長而捨其短，進而參酌歐美諸國相關立法例，不難確立設想周全，體系完整，在對價上得以維護其合理平衡之法制。因而，從學理上就兩岸現行保險法規作客觀評析，或有助於此一目的之達成。

### (一) 臺灣保險法

保險法就保險費有關事項不僅於總則中列有專節，並於財產及人身保險各章中就如何退還保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進一步規定，全部條文多達三十一條。驟觀之，頗為週詳，惟事實上，其規定僅及細節，對於保險費及保險費率之準則性規定反而均付闕如，諸如：

<sup>95</sup> Burlingham v. Growe, 228 U.S. 459 (1913).

<sup>96</sup> 241 F. 733 (S.D.N.Y. 1917).

<sup>97</sup> 247 F. 932 (2d Cir. 1917).

<sup>98</sup> In re Greenberg, 271 F. 258 (2d Cir. 1921).



1. 臺灣現行保險法令對於人壽保險人之擅行終止契約或預行背約 (anticipatory breach of contract)，要保人應如何請求保險人賠償？僅請求現金價值或已繳保險費本息之返還？抑請求保險人賠償另行投保所須交付之全部對價？若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終止或違約時，其身體狀況已失卻可保條件者，要保人之求償又應如何予以估定？現行法均未作出適切之規定。如準用民法有關規定，對於要保人未必公平合理，此實為現行法嚴重之疏漏。保險法修正時，似宜參酌英美成例，加以補充。
2. 保險契約因說明不實而解除契約時，美國立法例多以要保人對於不實說明是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決定應否返還保險費之依據。反之，臺灣保險法第廿五條僅規定：「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此一規定實嫌過分籠統，若適用要保人之故為不實說明固無不當；若將之擴及出於重大過失或過失之隱匿或遺漏，豈非過分偏惠保險人。
3. 保險費率之高低，關及投保大眾之負擔與業者之清償能力，如何釐訂及如何調整，應有所本。但無論保險法或前部頒「核定各類保險費率公式」<sup>99</sup>，對此均乏嚴格規定，全國又無超然獨立之費率統計組織，則現行各類費率是否公平合理？不免使人懷疑！所謂「費率自由化」云云，無非在使業者各行其是。
4. 保險契約在本質上既非要式契約，亦非要物契約，此點無論在保險學理上或實務上均已成定論。前部頒「財產保險業收取保費應行注意事項」<sup>100</sup> 第一條曾規定：「財產保險業．．．不得有未收取保險費先行簽發保險單，即時生效之情事。」此項規定不僅有違保險法為諾成契約之既定原則；對於情況急迫之保險，尤屬窒礙難行。
5. 自施行細則於六十四年修正時刪除保費延欠規定以後，主管機關一再強調保險法第廿一條為強制規定，保險契約絕對的以保費之交付為效力要件。其影響所及，對業者造成了 (a) 業務推展上之困難及 (b) 延欠保費收取之不可能。主管機關為求補救，乃在業者之陳情下，搬出了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認為保險費之延交係對被保險人有利，而排斥此一強制規定之適用，而另行頒訂「保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四式，供業者選用。其說理及作法不僅牽強，對業者尤屬一種不必要之縱容。
6. 按保險法第廿四條規定，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而無效時，要保人喪失保費返還請求權；反之，因保險人之知情而契約無效時，保險人僅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不負其他責任。雖然英美成例上亦曾為相同之規定，但細加對照與研究，不難發現該條規定對於要保人至欠公平，對於保險人過份有利，是否宜作適當之調正使之合理化？

<sup>99</sup> 於民國 66 年 04 月 22 日廢止，詳參 (66) 台財錢字第 13957 號函。

<sup>100</sup> 此項禁令雖依然存在，但由於實務上徹底遵行者則不多見。

7. 於人壽保險，保險費若已付足一定年限（一年或二年），即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大陸及英美稱此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 or cash (surrender) value】。現金價值屬要保人所有之財產，與銀行存款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致喪失，故亦稱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惟於現行保險法下，要保人若終止契約，保險人得將之變更為解約金，其數額僅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見第 119 條）。要保人若運用保單價值準備金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paid-up insurance），保險法第一一八條容許保險人自行內扣營業費用，其數額高達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示範條款第 21 條第二項將之改為：「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完全無視要保人之終止契約或改為繳清保險均為原契約權利之行使這一特質，保險人豈能重複收取業務費用？以上二者或仿自德國（1908 年）舊保險法。該法第 176 條第四項規定：「（對於保費之返還）保險人有權為合理之扣減。某一扣減額經主管機關批准並載明於保單者，視為合理（The insurer is entitled to a reasonable deduction. If a certain amount has been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erms for the deduction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upervision agency, that amount is deemed reasonable）。」本條規定已不復見於 2008 年之新法，於消費者

保護之大環境下，實亦不宜再有此類偏惠業者之條款存在。因而刪除上述解約金及營業費用之規定，實乃修正保險法之當務之急。

## （二）大陸保險法

大陸保險法於 1995 年成法之初雖多少受臺灣保險法規之影響。惟其於 2009 年修正後，就中關於保費交付及退還之規定除部分條文仍有可調整之處外，在理念上頗多突破，可供臺灣修法之借鑒，茲析述筆者之所見如下：

1. 於臺灣民法之理念下，解除與終止不同：前者除須有法定或約定事由為依據外，並有溯及既往之結果；後者除基於契約之性質（例如人壽保險契約）禁止當事人一方終止契約外<sup>101</sup>，當事人之行使終止權無須聲明任何理由，而契約則自終止之日起失其效力。大陸保險法因不使用「終止」一詞，對於導致退還保費之事由一律使用「解除」，不按事由發生之性質而區分為「解除」或「終止」。其結果必然影響退還保費之數額。關於此點，2008 年德國保險法第十九條對於保單持有人（policyholder）違反告知義務，原則上容許保險人行使契約解除權<sup>102</sup>。但若保單持有人違反告知義務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保險人僅得終止契約。其立法之細緻與嚴謹，實足堪借鑒<sup>103</sup>。

<sup>101</sup> 人壽保險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例如大陸保險法第 36 條，臺灣保險法第 116 條）者外，不得終止契約，大陸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應僅對人壽保險有其適用。

<sup>102</sup> 同條第二項。

<sup>103</sup> 同條第三項。



2. 保險法第十三條明文將保險契約定位為「諾成契約」，於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除非保險人另行附加保費交付或保單簽發之停止條件，合同於成立時即行生效。於此理念下，保費何時交付，保單何時送交屬合同之履行，自得由當事人約定。同法第十四條所謂「保險合同成立後，投保人按照約定交付保險費」，鑒於保險合同為當事人互負對待給付之本質，此項規定似無必要。至於同條後段「保險人按照約定的時間開始承擔保險責任」，當係指「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之情形而言，否則，與前（13）條規定之意旨相齟齬。嚴格言之，本條規定不具任何特別意義。其存在無非對當事人所為之一種提示。
3. 投保人經由保險合同之締結，以非法方式促使或謊報保險事故發生，向保險人騙取保險給付或賠償，保險人自得依民法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按因而所受之損害請求投保人賠償。大陸保險法特就此點於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保險事故或故意製造保險事故，保險人得解除合同，不退還保險費，此似係指保險人為賠付以前。若本條所規定之情事於賠付後始行發現，保險人自得向被保險人求償所受之一切損害或追還賠付金額本息，不發生保費應否退還之問題。
4. 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投保人於契約效力中止之二年期間內補交保險費恢復保險合同效力。至此項補交保費數額應如何算定，保險法就此未進一步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於「保險法若干問題解釋（三）」

第八條第三款中尚容許保險人要求投保人補交相應的利息。驟讀此二者，投保人所須補交之保費數額為其於契約中止期間所積欠保費之總額及相應之利息。惟鑒於人壽保險之純保費係由危險保費及投資保費二者組成。保險人於中止期間並未承擔任何危險，自亦不應要求投保人補交此部分保費。其結果，投保人所須補交者應以投資保費及其利息為限。

5. 於大陸現制下，保險契約之效力因可歸責於投保人之事由而變動，保險人於依法應退還保險費者，得要求投保人支付手續費或自行扣減手續費。保險法第 54 條於財產保險之場合，就此作出如下之規定：

「保險責任開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向保險人支付手續費，保險人應當退還保險費。保險責任開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險人應當將已收取的保險費，按照合同約定扣除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應收的部分后，退還投保人。」

對於上述規定，至少有如下數點值得商榷：

- （1）於諾成契約之理念下，除非保險人於同意當時附有始期或遲延效力發生之條件，保險契約於意思表示合致時即告生效。豈容保險人一方面收取保險費，另一方面延緩契約效力之發生？因此，本條前段規定，既違保險法理，亦與一經收取保險費契約即行生效之產險慣例有悖。

- (2) 保險責任既尚未開始，保險人自亦未承擔任何危險；既未承擔危險，自亦無收取任何費用之依據。本條前段竟要求投保人先交手續費，而後由保險人退還保險費，此豈為事理所公允。
- (3) 嚴格言之，投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前解除合同（指撤銷要保申請），雙方應回復合同訂立前之原狀。保險人如已預收保費（實務上無此情形）者，於退還保費時應加給利息，焉能責令投保人承負支付手續費之義務。細究本條前段之立法意旨，無異以手續費之加「科」，阻抑投保人變更簽訂合同之意願。
- (4) 投保人於保險責任開始後解除合同，保險人按其承保期間收受保費，自為事理之當然。惟本條後段容許保險人按「約定」而非按「經過日數比例」收取並扣除，若保單上載明採用「短期費率」，則使保險人雙重獲利，對投保人至為不公（此點詳申於後述）。

於人身保險，合同效力發生變動者，保險人於退還保費或現金價值之同時得否收取手續費？現行保險法就此未有任何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則於「解釋（二）」第二條作出如下之補充解釋：

「人身保險中，因投保人對被保險人不具有保險利益導致保險合同無效，投保人主張保險人退還扣減相應手續費後的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按保險利益為效力要件，而投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實屬事實問

題，保險人負有從嚴核實之義務。於保險合同訂立時，未能發現投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確存有保險利益之真相，依筆者之所見，其出於保險人核保疏忽之機率遠多於投保人之欺瞞。換言之，因投保人对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致合同無效，並不完全可歸咎於投保人，則前開解釋容許保險人收取手續費，似過份偏惠保險人。

6. 大陸保險法第 43 條第一款似襲自臺灣保險法第 121 條第二項，規定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僅於付費屆滿二年之場合，退還現金價值。本條前段似係類比財產保險而產生之誤導。於財產保險，投保人多為被保險人本人，標的財產除海上保險外，無不在投保人管控之中。投保人故意毀損標的物或故意導致事故之發生，例如責任保險，要不在承保範圍以內，保險人自不負賠償責任。但於人身保險，係以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被保險人若與投保人為同一人，則投保人於付足保費二年以上而自戕者，大陸保險法第 44 條明定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責任；被保險人若與投保人非為同一人，被保險人並不因同意投保而受投保人管控，投保人縱謀害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在本質上屬於不可預料之事故，於投保人非為保單所載之唯一受益人及被保險人遺產之唯一繼承人之場合，其所涉及之道德危險，依筆者所見，遠低於被保險人之自殺及受益人之謀害被保險人。舉例言之，夫以妻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指



定其獨子為唯一受益人，並聲明拋棄處分權，或投保人將夫與其子並列為受益人，其後夫殺害妻。若保險人得拒為給付，則於第一例中無異有違投保人投保之真意；於第二例中若保險人得因受益人中之一人適為投保人而推卸給付，則不僅有悖保險法關於受益人謀害被保險人僅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規定，對其他受益人明顯不公。於此情況下，得否以投保人為壽險合同之當事人，類比產險合同之投保人，使保險人之不為給付視為正當？此在壽險承保範圍之設計上宜予重行深思之問題。

誠然，上述保險人免為給付之規定非兩岸保險法所獨創，而係仿自歐美先進國家立法例之結果：德國 1908 年舊保險法第 170 條（1）規定：「保單持有人就第三人死亡締結之保險契約，若以非法行為故意致該第三人於死亡者，保險人免為給付（if the insurance has been effected on the occurrence of the death of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policyholder, the insurer is freed from its obligation to perform if the policyholder by an unlawful act intentionally causes the death of the other person.<sup>104</sup>）」本條規定為 2008 年新保險法第 160 條（1）所承襲。於美國，各州就此部分之立法例均以受益人為出發點，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僅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受益人若以要保人之身份為被保險人投保，則保險人免負給付義務（In case the policy was

procured by the beneficiary as promise, the insurer's duty to pay is distinguished.<sup>105</sup>）。於此理念下，並非只要謀殺被保險人者為要保人，保險人即得據以免除其給付義務，而是基於「任何人不得以非法行為而獲益」之公共政策考量（public policy consideration）。於「謀害者非法獲益」與「保險人不履行契約」之「二害之間取其輕」所作出之制度設計。換言之，保險人僅於投保人有列情況下，始得免除其給付義務：

（1）投保人係為獲取保險給付而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

（2）投保人為保單上所載明之唯一受益人；

（3）投保人為保險人遺產唯一繼承人。

據此，兩岸保險法，筆者以為，宜參酌美國立法例而為修正。

7. 大陸保險法於財產保險強調「事前防損重於事後理賠」，責令被保險人維護保險標的，接受保險人對標的之安全檢查，保險人並得向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和隱患的書面建議」，或經被保險人同意，採取安全預防措施。若被保險人不為配合以履行維護標的安全之義務，視為危險增加，保險人得要求增加保費或據以解除契約，按日數比例退還已收之保費（見保險法第 51 條及 52 條）。大陸保險法此部分規定至富創意，使保險人之角色由被動轉為主動，消極變為積極，使保險之效益發揮至淋漓盡致，可供臺灣保險法修正之參考。

<sup>104</sup> Pfennigstorf, at p.183.

<sup>105</sup> Vance, Insurance §117, at p.717.

8. 大陸保險業自上世紀九十年以後發展迅速。嚴格言之，現行保險法實已不足對保險業作出周全之規範，如何就保險合同引發之爭議作出公平合理之解決，對負責審判業務之各級法院毋寧為一大挑戰。最高人民法院為達成「相同事實為相同判決；不同事實為不同判決」這一目標，不得不就保險法規範不足部分，適時以「解釋」方式從法理上為一定增補，就中關於保險費者有如下二點，值得析述如下：

(1) 從費率判斷承保範圍：某一危險事故所致於標的損害是否在承保範圍以內？保險人應負何種理賠或給付責任？有時不易從保單條款本身為之判斷，而法院亦不能僅從一般保險法原則及法理以泛泛之詞作成判決，否則，極難令雙方當事人信服。而歷來保險賠案審理之所以經年累月，雙方各執一詞，各審法院在認事用法上有時竟南轅北轍，其原因多在於此。其結果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有悖保險貴在盡速為投保大眾提供安定保障之設計原旨。自上世紀末葉各國為配合消費者保護運動而相繼推行費率自由化政策以來，終於使法院領悟對上述承保爭議最佳解決之道，莫若求解於保險人就○爭保單所釐訂之費率結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5 年公佈「適用保險法若干問題解釋

(三)」，就中第 18 條即係依此理念而為如下之釋示：

「保險人給付費用補償型的醫療費用保險金時，主張扣減被保險人從公費醫療或者社會醫療保險取得的賠償金額的，應當證明該保險產品在釐定醫療費用保險費率時已經將公費醫療或者社會醫療保險部分相應扣除，並按照扣減後的標準收取保險費。」

上開釋示所表達之求證方式係針對保險合同之特性而窮本溯源，經由對價平衡這一基礎理念，以釐清並確定保險人原擬承保危險之範圍。依此而達成之判決，必然不偏不倚，當事人任何一方不致於判決失利後信口雌黃，指摘主審法官。相較於過去兩岸法院就類此爭議所為之判決，始終囿於醫療保險應否有損害填補及代位原則之適用為立論依據<sup>106</sup>，其高明誠非可道里計。

(2) 收費失權：保險人於合同訂立時明知投保人說明不實或有其他足以推卸責任之原因存在，而仍向投保人收取保險費者，此在美國立法例上即有「禁止抗辯」(estoppel) 原則<sup>107</sup>之適用，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求償，禁止其行使契約解除權或以契約無效相對抗。對於前者，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3 年公佈「關於適用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

<sup>106</sup> 時至今日，臺灣保險法學者就此一問題仍爭論不休，有持肯定見解者，亦有持否定見解者，主審法官因師承不同，其因而形成之認知亦難趨一致，對相同事實作出不同判決，在實務上屢見不鮮。

<sup>107</sup> 詳見拙著，保險法總論第十四章。

(二)」第七條為如下之釋示：

「保險人在保險合同成立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仍然收取保險費，又依照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主張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對於上述(2)，臺灣保險法於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以上規定雖源自英國海上保險法<sup>108</sup>，但其過分偏袒保險人，絕非可採。大陸保險法就此無類似明文，惟觀乎最高人民法院前開釋示之意旨，應非僅退還保費，而是使契約溯及既往，責令保險人負賠付責任。

## 十六、結論

### (一) 基本理念之確立

兩岸保險法關於保險費之釐訂、交付及返還之規定雖條文眾多，惟其設想似欠周延，且多偏惠保險人之處，就中以臺灣保險法為甚，變更亦較頻繁。本文即係針對兩岸保險法相關規定之得失，並基於筆者研究此一問題之心得及法理確信而撰成。文中對於某些法條於適用上所可能引發爭議之評析自覺不夠簡潔，故特於此總結成下列數點，以為來日修訂保險法拋磚引玉：

- (1) 於費率自由化之改革下，費率雖得由保險人自行釐訂，惟保險商品非屬一般消費品，其價格如何訂定得完全取決於市場之供需。保險費中之純保險費則為維護對價平衡須嚴格地以客觀之統計數據為依據，而盡速組設超然獨立之費率機構，自為當務之急。保險人所訂定之費率須公開透明，於承保範圍發生爭議時，俾供法院審查，並須符合 Reasonable, just, adequate 及 non-discriminatory 四大標準。
- (2) 保險契約於兩岸現行法制下被歸類為諾成契約，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並即生效，但得附加一方交付保費，另一方簽發保單之「同時履行條件」(concurrent condition)。於財產保險，保險人於收受要保申請之同時收取保費者，不能其是否有為承諾之真意或出具暫保單或保單，契約即視為成立及生效。於人壽保險，保險人於承諾前預收保費者，即應自收費當時起，對被保險人提供與投保金額相同之暫行保單(interim coverage)；保險人於承諾後亦不得將契約溯及預收保費之日發生效力。
- (3) 於諾成契約之理念下，保費之交付屬契約之履行。保險費之延緩交付經保險人同意者，不影響契約效力之發生及繼續。無論於財產保險抑人身保險，保險人若收受遠期票據以為保費之交付者，視為保險人同意保險費之延欠。若票據最終未獲兌現而承保事

<sup>108</sup> 見 MIA 1906, sec.84 (3) (6).

故亦未發生，保險人既得行使票據上權利或逕視到期保費為既得債權以訴訟方式請求給付。於財產保險，保險人亦得以保費未付終止契約，並請求要保人給付終止前應付之保費；於人壽保險，保險人得主張保險契約之效力溯自保費到期日起停止（大陸稱中止），並於停止期間屆滿終止契約。但若危險事故於保險人退還票據並為契約效力終止或中止之表示前發生者，保險人須負賠付責任，不得以票據未獲兌現為抗辯。

- (4) 無論產險抑壽險，其保險費應於何時交付？大陸保險法留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臺灣保險法則按保險費一次交付抑分期交付而為不同規定：對前者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交付之時間；對於後者法律明定「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鑒於保費之及時收取密切關及保險人之清償能力，若任容當事人自行約定，難保保險人不運用保費延欠作為惡性競爭之手段，其結果必然導致保險市場秩序之破壞。據此，筆者以為關於保險費應於何時交付，與其留由當事人自行約定，不若回歸法律，由法律為明確規定。於大陸法系之各國保險立法例中，德國 2008 年修正之保險法第 33
- (1) 條關於保費於 14 日內交付之規定<sup>109</sup>，自可供兩岸修訂保險法之參酌。
- (5) 保險契約因法定或約定原因歸於無效、或經解除或終止、或因其他原因

而失效者，保險人於返還保費或保單現金價值時，得否為一定額之扣減？或應將之全部退還？兩岸對此部分之規定並不一致：有容許保險人收取手續費者；有容許保險人按短期費率就已經過期間計收保險費者；有容許改以解約金方式為退還者；有容許保險人於要保人請求改為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場合收取營業費用者，保險人因而返還之額數遠少於其所收之保險費或保單所累積之現金價值。反觀西方保險先進國家，自消費者保護運動興起以後，無論於法規或保單不再載有此類規定。據此，筆者以為兩岸來日修訂保險法時，應將前述各種偏惠保險業者之法條悉數刪除。

- (6) 大陸保險法第 51 條將被保險人未盡維護保險標的安全責任容許保險人視為危險增加，據以要求增加保費或解除契約所為之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於「適用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七條以保險人明知投保人告知不實而仍收取保險費者應喪失合同解除權，於解釋（三）第八條從費率結構以確定承保範圍等釋示，屬理念上之突破，使保險之功能由事後之理賠邁向事前之防損，對解約及承保爭議能獲致更為公平合理之解決。此為近年來大陸保險法制發展中引人注目之亮點，對保險制度規範之改進及完整自具有重大意義。

<sup>109</sup> 要保人應於收到保單後 14 日交付保費。

## (二) 修正建議之提出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筆者獲保險主管機關之聘請，出任保險法修訂小組之召集人，於為期二年內完成「保險法修訂建議」，就中關於保險費部分，曾提出如此條文，茲稍加修正後錄之如下，作為本文之總結：

### 第一條 保險費之約定

保險契約無保險費之約定者，無效<sup>110</sup>。

保險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約定保險費有待以後確定而當事人未確定者，要保人應支付合理之保險費<sup>111</sup>。

保險契約明定，某一事故發生後，應加收之保險費未為確定者，要保人應交付合理之保險費。

### 第二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得按約定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一次交付之全額保險費及分期交付之首期保險費，要保人<sup>112</sup>應於收到保險單後十四日內<sup>113</sup>交付之。但保險人約明保險單之簽發與保險費之交付須同時為之者，應從其約定。

### 第三條 保險費之預收

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成立前收取保險費者，

於非人壽保險，保險契約視為成立並生效；於人壽保險，保險人應自收費當日起至契約效力發生之日止，按要保人之投保金額提供暫行保障<sup>114</sup>。承保事故於此期間內發生者，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預收保險費者，不得於收據上加載保險契約成立後溯及收費之日發生效力<sup>115</sup>或對契約效力發生附有其他條件或期限<sup>116</sup>。有此記載者，其記載為無效。

### 第四條 他人利益契約之付費義務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仍應由要保人交付之。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 第五條 不返還保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無效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保險契約成立時，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
- 二、要保人意圖詐欺，就同一標的物重複投保，為保險人所不知者<sup>117</sup>；
- 三、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明知無保險利益而投保者。

<sup>110</sup> 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及雙務契約，保費為保險人承擔危險之對價。

<sup>111</sup> 一般財產險所採用之費率於契約成立時即已確定，為戰爭險通常於戰爭結束後始能估定，就此部分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先行約定。

<sup>112</sup>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下為唯一付費義務人，臺灣保險法第 22 條關於信託業代為付費之規定，實屬多餘，容易被誤導保險人成為信託受益人。

<sup>113</sup> 襲自 2008 年德國保險法第 33 (1) 條。

<sup>114</sup> 人壽保險人因預收保險而提供之暫行保障 (interim coverage)，其對價由預收保費之收益抵繳，要保人無須另行付費。

<sup>115</sup> 溯及既往不僅縮短保期，亦使保險人於不承擔危險之情況雙重獲益，這是一種「商業詐欺」。

<sup>116</sup> 最明顯之一例為重大疾病保險之「等待期」有長達 90 日或 180 日，見沙銀華，重大疾病保險「等待期」收保費合理嗎？載 2016 年一月上海保險 39。

<sup>117</sup> 詳見拙著，保險法論文第三集 (月旦出版 2012 年)。

**第六條 返還超額部分之保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超額部分無效者，保險人應按超額部分比例返還保險費：

- 一、要保人善意重複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
- 二、於不定值保險，其保險金額超過標之物之價值者<sup>118</sup>。

**第七條 無效退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無效時，保險人應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為保險人於承保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 二、要保人惡意複保為保險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 三、保險契約成立時，保險標的危險已發生或消滅為保險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 四、保險契約違反本法之禁止規定者；
- 五、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者；
- 六、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其年齡未滿十五歲者；
- 七、死亡保險或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八、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

**第八條 解約不退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情事而解除者，保險人無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故意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 二、要保人意圖詐欺就保險標之物超額投保者<sup>119</sup>。

**第九條 解約但須退費**

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解除者，保險人仍須返還已收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背特約條款者；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履行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者；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背共保條款者；
- 四、不實說明出於要保人之重大過失者。

**第十條 人身保險終止退費**

人身保險（包括意外傷害險、健康險、無現金價值之短期人壽保險）因要保人終止者，應按經過期間之比例退還保險費。

人壽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終止者，保險人無須退還已收之保險費，但已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者，保險人應予退還<sup>120</sup>。

**第十一條 財產保險終止退費方式**

財產保險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保險人應按終止後餘下之期間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返還保險費。

<sup>118</sup> 不定值保險係按事故發生之損失額填補，若保險人於承保時載明保險金額，二者間因標的折舊而發生落差，例如車體險，美國實務上按原廠及市場折舊運作，保單不載保險金額，如載全額，須按該金額理賠。若按標的折舊後之價額填補，是否應將超收保費返還？

<sup>119</sup> 較常見於流動性貨物及財產保險。

<sup>120</sup> 保單之現金價值恒低於已繳之保險費總額，壽險契約經要保人終止後退還保費，對保險人至為不公，此係保險人所收之初期保費多用以支付各項費用。



保險單載有被保險人終止契約，保險人得按短期費率返還終止後之保險費之規定者，其規定無效。

### 第十二條 財產保險終止退費

財產保險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破產或死亡者；
- 二、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者；
- 三、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而全部毀損滅失者；
- 四、危險增加而要保人不同意增加保險費者；
- 五、危險減少而保險人不同意減少保險費者；

六、保險標的物如處於不正常狀態，經保險人建議改善，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予接受者；

七、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失者。

### 第十三條 退還超收保險費

保險人收受保險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返還超收部分之保險費：

- 一、保險費係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而其情形現已消滅者；
- 二、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後，保險人仍按原定保險費收取者；
- 三、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將其年齡以小報大者；
- 四、人壽保險保險人高估被保險人之危險者。